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709,675.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1%；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570.96万元、15,802.33万元和18,393.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922.3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675,013.82万元、690,336.30万元、827,561.09万元和877,272.9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37%、20.08%、23.09%和22.4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代建应收的代建管理费及项目代建垫资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巴州区科技园管委会以及巴州区财政局，上述款项大部分账龄时间在1-2年。大额资金的占用加大了发行人资金周转的压力，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水平受回款速度影响较大，如果上述款项日后仍不能顺利回款，将降低发行人后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61,334.67万元、1,792,035.15万元、1,712,805.23万元和1,639,997.7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15%、52.13%、47.79%和41.91%。存货的去化能力直接影响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对偿债能力和资金回笼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土地使用权构成，且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710,000.00万元、675,000.00万元、898,000.00万元和1,002,000.00万元，应付债券余额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融资余额增长较快，发行人负债规模随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运营需要而快速扩张。尽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仍处于快速扩张期，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及未来债券偿付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5,130.00万元、39,311.00万元、44,998.40万元和40,464.20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7,290.17万元、134,774.47万元、140,961.61万元和40,742.44万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7,356.73万元、

125,816.72万元、196,880.24万元和80,834.2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2,288.25万元、107,230.33万元、157,205.49万元和62,364.5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68.48万元、18,586.40万元、39,674.75万元和18,469.73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较大波动。

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如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土地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发行人土地资产面临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八、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36,069.63万元、19,305.73万元和21,114.19万元，同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3,261.85万元、9,508.57万元和13,904.4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补贴收入的可持续性有赖于政府相关政策的持续性及巴中市的财政实力，如今后政策出现变化或巴中市财政实力削弱，对发行人补贴扶持力度可能会减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九、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91.91亿元，净资产13.35亿元，资产负债率85.47%。2019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收入0.44亿元，净利润0.44亿元。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集中在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对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均持股在92%以上，如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故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但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22.62亿元、115.17亿元、140.42亿元和153.37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所得及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还产生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巴中市的交通运输、天然气销售、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业务来源基于巴中市政府对城市发展规划的需求，企业业务受政府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未来如政府对巴中市基建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2019年度，发行人城际客运收入24,354.39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18.35%。与此同时，汉巴南（汉中-巴中-南充）铁路于2019年12月25日开建，该铁路预计建设工期为4.5年。随着该铁路的建成，巴中市将并入我国高速铁路网，发行人的城际客运收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下属孙公司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20年9月末，正德担保公司借款类担保39笔，在保金额1.12亿元；累计代偿事件数量50笔，累计代偿金额1.89亿元，代偿率26.3%，其中：已收回代偿本金6,999.83万元，占代偿资金本金比例为36.98%。由于正德担保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及个人，被担保方资质一般。因此，正德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四、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平台风险定性为现金流全覆盖。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3、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十五、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十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凡通过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

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二十、由于债券跨年和分期发行，原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签署的《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43
七、发行人独立情况	4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7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51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1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十三、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91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3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9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0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3
八、有息债务分析	164
九、其他重要事项	16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169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9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隔离机制以及相关机制	171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2
十、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的承诺	1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4
一、备查文件	174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巴中国资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投资人或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锐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巴中市政府、市政府	指	巴中市人民政府

巴中国资委、市国资委或股东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和万元	指	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法定代表人：罗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7523359467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喻九德

联系人：师远

联系电话：0827-5285979

传真：0827-5280953

邮编：636000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股权管理与经营；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保险代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请公司

股东审议。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巴中国资委出具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9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不设置基础发行规模。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22 日，共一个交易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少波

住 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 系 人：喻九德、师远

联系电话：0827-5285979

传 真：0827-528095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人：王雯雯、刘国平、王萌、张华庭、陈凯鑫

联系电话：010-86451083

传 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人：王亮、田洲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 真：0755-82545555

（四）律师事务所：重庆锐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建刚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0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嘉陵帆影）11 层 1-4 号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路 19 号山顶国宾城 12 栋 11-7

联 系 人：孔放、张芹芳

联系电话：15696778787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万科 V 派商务空间 910 室

联 系 人：李毅

联系电话：028-68597111

传 真：028-66269609

（六）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张剑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 系 人：陈刚

联系电话：0755-82871701

传 真：0755-82872897

（七）监管银行：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户：77030120000008592

联系人：王文超

联系电话：0827-5191266

传 真：0827-519126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 责 人：聂燕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反映发行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反映发行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是巴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且供气、供水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外部的大力支持。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较多，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且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近年持续划出土地，偿债压力较大以及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1、优势

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来巴中市经济保持增长，2018-2020 年巴中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5.88 亿元、754.29 亿元和 766.99 亿元，增速分别为 8.0%、6.0%和 2.5%，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且供气、供水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4 亿元、12.43 亿元和 13.27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55%，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收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收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收入、棚改房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9 年的营业收入的 26.06%、22.07%、12.15%和 13.95%，收入来源较为多元

化，且燃气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收入具有区域垄断性。

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4-2016 年政府合计向公司注入土地价值合计 111.60 亿元，2018 年公司获得政府 31,602.54 万元资本金注入，2020 年当地政府向公司注入 12 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24.64 亿元，均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此外，2017-2019 年公司获得地方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 2.30 亿元、0.95 亿元和 1.39 亿元。

2、关注

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的代建项目尚需投资较多，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的代建项目尚需投资 33.93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公司资产以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00 亿元、80.11 亿元和 43.23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73.43%；2019 年末存货中土地使用权为 99.94 亿元，其中账面价值 28.65 亿元、占比 28.66%的土地资产用于抵押，资产流动性偏弱。

公司近年持续划出土地，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2017-2019 年政府共划出土地资产共计 40.40 亿元，以等额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14.96 亿元，增加长期应收款 25.44 亿元，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公司有息债务较多，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1%，有息债务达到 153.37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44.87%，2019 年现金短期债务比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7 和 0.60，表现均较差，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3.51 亿元，为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7.90%，同时孙公司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1.12 亿元，两者合计 14.63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8.56%，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

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660,352.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326,698.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333,654.00 万元。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秦巴新城	国家开发银行	78,500.00	23,516.00	54,984.00
2	秦巴新城	农业发展银行巴中分行	58,700.00	18,000.00	40,700.00
3	国资集团	长城华西巴中分行	72,000.00	27,500.00	44,500.00
4	秦巴新城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119,000.00	50,000.00	69,000.00
5	秦巴新城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232.00	8,232.00	-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6	秦巴新城	中国建设银行巴中分行	20,400.00	1,570.00	18,830.00
7	国资集团/巴运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12,800.00	12,800.00	-
8	秦巴新城	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30,000.00	2,000.00	28,000.00
9	国资集团	巴中市农商行	37,600.00	17,380.00	20,220.00
	秦巴新城				
	公用事业集团				
10	国资工程公司	南江县信用社	10,000.00	2,680.00	7,320.00
11	国资集团	民生银行巴中分行	20,000.00	-	20,000.00
12	秦巴新城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96,000.00	95,400.00	600.00
13	公用事业集团	邮政储蓄银行巴中分行	31,000.00	1,500.00	29,500.00
14	国资集团	达州银行巴中分行	40,120.00	40,120.00	-
15	国资集团	中国银行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660,352.00	326,698.00	333,65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均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所有银行借款的本息。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存续期内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融资主体名称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 巴资 01	2020-06-29	2+1	6.00	6.00	7.50	私募公司债
	20 巴中 01	2020-03-30	2+1	5.00	5.00	7.20	私募公司债
	19 巴中国资 MTN002	2019-11-27	3+2	4.00	4.00	7.50	中期票据
	19 巴中国资 MTN001	2019-09-24	3+2	4.00	4.00	7.20	中期票据
	19 巴中国资 PPN002	2019-06-12	3	5.00	5.00	7.50	定向工具
	19 巴中 01	2019-04-25	2+1	15.00	15.00	7.50	私募公司债
	19 巴中国资 PPN001	2019-04-22	3+2	5.00	5.00	7.50	定向工具

融资主体名称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17 巴中 02	2017-11-14	3+2	6.40	6.40	6.90	私募公司债
	17 巴中 01	2017-08-31	3+2	3.60	1.60	7.00	私募公司债
	16 巴中 01	2016-05-04	3+2	20.00	11.00	7.50	私募公司债
	15 巴中国资债	2015-12-02	7	13.00	7.80	5.13	企业债
	15 巴中国资 MTN001	2015-11-19	5	5.00	5.00	5.34	中期票据
	14 巴中国资债	2014-04-25	7	5.00	1.00	8.50	企业债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秦巴新城债 02	2019-12-27	7	3.40	3.40	7.50	企业债
	19 秦巴新投 PPN003	2019-12-23	3+2	0.35	0.35	7.00	定向工具
	19 秦巴新城债 01	2019-07-31	4+3	4.00	4.00	8.00	企业债
	19 秦巴新投 PPN002	2019-07-30	3+2	0.85	0.85	7.50	定向工具
	19 秦巴新投 PPN001	2019-02-01	3+2	2.70	2.70	8.00	定向工具
	18 四川秦巴 PPN001	2018-07-02	3+2	0.10	0.10	6.50	定向工具
	17 秦巴新城债 02	2017-07-25	7	7.00	5.60	6.91	企业债
	17 秦巴新城债 01	2017-07-07	7	8.00	6.40	6.68	企业债
合计					100.20		

发行人均能够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7.88	6.19	6.51	8.93
速动比率（倍）	2.98	2.22	1.98	2.93
资产负债率（%）	56.31	58.70	56.41	56.8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10,093.26	42,439.43	37,362.37	53,829.64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60	1.64	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邮编：	63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喻九德
联系电话：	0827-5285979
传真：	0827-5280953
联系地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与经营；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保险代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系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巴府函[2001]8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巴中市市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巴府发[2002]7 号）和巴中市国资委《关于对国有股权及国有净资产予以授权经营的通知》

（巴市国资办[2003]7 号）精神成立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主要从事巴中市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国有产权运作和产权收益收缴等业务，由巴中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注册资本 1,218 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圣源验[2003]047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设立后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巴市国资复[2009]92号文件），公司于2009年11月29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经（川工商巴字）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253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核准更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以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净资产出资3,115.64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出资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圣源验[2009]3186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巴府办函[2009]117号）和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和管理的通知》（巴市国资发[2009]46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09年12月27日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00万元，股东巴中市国资委以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增资31,632.23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圣源验[2009]3187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4,747.87万元。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行政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事项统一经营管理的意见》（巴委办发[2011]33号）文件，股东巴中市国资委以经营性房产增资10,368.73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圣源验[2011]3174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5,116.60万元。

2013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24,883.4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0.00万元。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13）2116号），验证本次出资。

2020年5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7523359467）。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变更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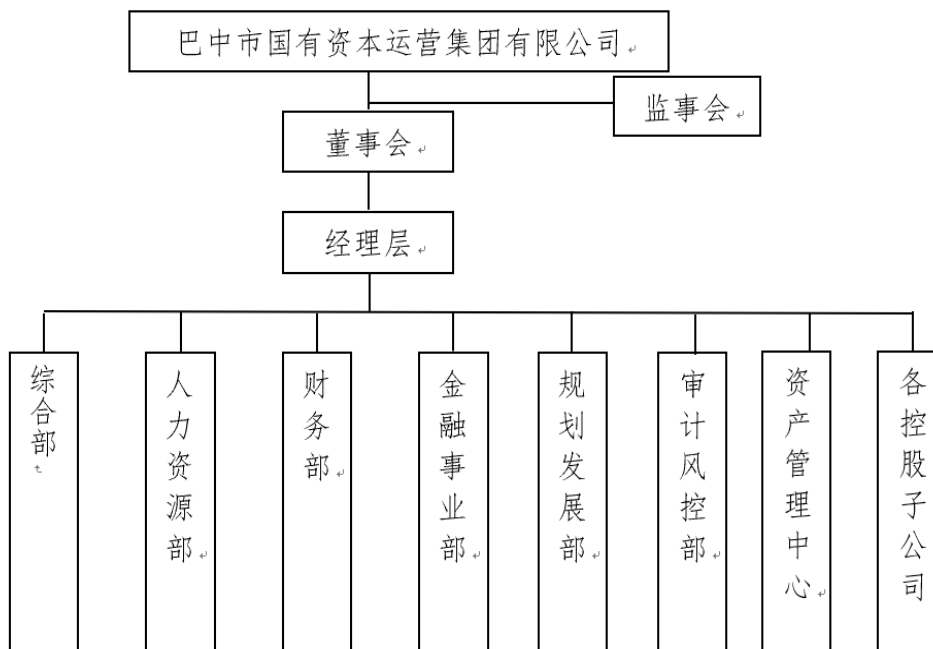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控股型架构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7 大部门，分别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金融事业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风控部和资产管理中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职能如下：（1）负责公司内部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监督、执行；（2）负责协调党委和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务；（3）负责党委和公司的各项合同档案及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4）负责公司的设备维护和后勤管理，包括车辆的调配等事宜；（5）负责公司行政、总务等计划的实施和控制；（6）负责公司各项工作招待情况的监督与考核；（7）负责公司各类工作的综合实施，协助领导处理各类日常事务，为办公条件提供

保障工作；（8）组织公司年度、月度计划的制定，召开计划会，监督计划执行；（9）主持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对外有关事务；（10）主持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信息数据的统计与整理；（11）负责党委和公司的各种用章、合同管理工作，有关法律事务；（12）主持公司行政总务计划内预算的制订、实施及控制；（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如下：（1）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和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等工作；（2）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负责拟订和优化机构设置、部门职能、人员编制和岗位说明书工作；（3）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选拔和培养后备管理力量；（4）负责拟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5）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拟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6）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费用预算并进行优化和控制；（7）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档案；（8）经公司授权，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工作；（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部

主要职能如下：（1）负责拟定、修改、补充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集团本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2）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如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资金活动情况，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报；（3）负责做好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同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送各类财报，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4）负责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负责集团内部的资金结算、子公司超限额的资金支付、子公司的银行开户、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剂工作；（5）负责建立财务风险监测与危机预警体系，全面防范及控制财务风险；（6）负责建立统一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职责；（7）负责向公司经理层汇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各项财务收支情况，给领导决策提供可行依据；（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审计风控部

主要职能如下：（1）经营风险监管。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点信息、政策的收集，风险

分类管理，风险信息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风险点的隐患排查跟踪，督促并配合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做好风险处置；负责集团公司风控体系的构建和改进，经营风险评估、预警及应对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有项目的实地审验；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管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2）内控体系运行监管。制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及合规评价工作；对集团下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3）内部审计监管。配合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协助对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成本效益监管。组织开展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对成本控制体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跟踪；对集团公司成本费用结构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5）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6）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廉政文化进企业等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7）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人员的申诉，按照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处理和解决信访举报问题的的工作；（8）参与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拔、任命考核，并对其作出廉政鉴定、建立廉政档案；（9）负责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10）负责配合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工程竣工审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并监督其抓好整改；（11）负责对集团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纠风工作、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剖分析，提出整改建议供集团公司领导决策参考，需通报全集团的发出通报，构成违法乱纪案件的负责查处；（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能如下：（1）制定、修改、完善集团公司投融资、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2）负责子公司投融资、对外担保、信贷、保险、理财等相关金融制度的审核、建议完善工作；（3）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到季度和月度；（4）集团公司所有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的登记、统计、归档等管理工作；（5）拟定并完善集团各项中长期融资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集团融资流程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6）研究金融环境及政策，分析研究各种融资方法，积极创新融资产品；负责金融

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汇报；负责金融行业的分析，监管政策的跟踪以及金融策略、融资模式的研究；（7）负责融资方案评估，融资渠道业务洽谈，拟定公司项目融资方案，融资方案确认、执行，做好存量融资项目贷后监管；（8）审核、指导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制度、融资方案、融资渠道、资金的使用等情况；（9）收集与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定期向集团公司高层提交分析报告；（10）集团投资工作，完成投资项目寻找，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模式设计，相关文件准备等工作，全程负责项目谈判、项目融资、项目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11）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运用相应模型进行回报分析、风险分析，负责设计投资方式、退出方式、合同条款等工作；（12）对项目实施管控和投资收益管理，确保集团投资的风险最小化，利益最大化；（13）参与子公司合并、分立、股权投资及变更、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管理工作；（14）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对外市场化担保制度；根据财务指标情况，拟定年度对外担保最高额度；（15）负责对拟担保项目进行全面调查、风险的识别、研判、分析代偿的可能性；（16）负责担保业务资料搜集并及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分析判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识别保前业务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方案；（17）负责对外担保协议的草拟、保费的收取、保证合同的审定及签署工作；（18）负责对在保项目的统计、台账的建立、在押资产的监管、担保项目的定期与不定期跟踪监控，做好保后管理；（1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发展规划部

主要职能如下：（1）围绕集团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进行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2）研究和制定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跟踪和评价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提出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并在每年的经营计划中滚动调整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4）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推进企业管理变革方面的研究工作；（5）负责组织、协调、检查集团重大管理变革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情况；（6）组织、联系、协调专家、学者、研究咨询机构和中介组织，为集团的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提供多样化的研究咨询服务；（7）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如下：（1）负责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分析、整理房地产租赁市场

信息，拟定合理、公开、透明、弹性的租赁价格；（2）负责定期编制市场行情报告，制定各类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定期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动态分析，科学拟定和合理调整经营计划、方案；（3）与客户和代理公司的业务接洽、谈判，组织资产评估和租赁招标工作，并牵头进行资产租赁、托管合同的签订、履行，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4）定期巡察、维护资产设备设施状况，审核有关财务账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资产资金安全；（5）协调公司早期开发项目资产遗留问题的解决，负责资产租赁租金、项目投资回款按时到位；（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2012.02.23	10,000.00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	100.00
2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2	120,000.00	城市建设投资	92.18
3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009.12.10	130,000.00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4	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2011.09.22	8,150.00	交通项目建设	100.00
5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995.06.20	8,054.46	自来水销售、天然气供应	94.61
6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999.06.03	3,212.06	公路客运	94.58
7	巴中市国有资产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0	土地整理	100.00
8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13	49,3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00
9	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18.06.12	300.00	土地整理	100.00
10	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19.11.11	250.00	土地整理	50.00
11	四川江口醇隆鼎酒业有限公司	2020.04.16	-	批发、零售	51.02
12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017.05.09	100.00	房地产	100.00

注 1：2020 年 6 月，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2020 年 7 月，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 4 月，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发展”）前身是巴中市巴州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2013 年经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巴府办函[2013]139 号）文件批准，该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被划转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现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红英，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源丰发展主要负责巴中市巴州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源丰发展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公益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城改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交通附属设施建设；公路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源丰发展总资产为 243,490.36 万元，总负债为 162,427.29 万元，净资产为 81,063.07 万元。2019 年度，源丰发展营业收入为 575.59 万元，净利润为-709.36 万元。

（2）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建投”）前身系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巴府函[2012]11 号）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经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巴府办函[2013]138 号）文件批准，该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被划转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该公司 92.18%股权。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第六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公司名称由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弘，注册资本为 542,4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00 万元，

秦巴建投承担巴中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任务，目前以项目融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

城市公益及商业设施运营 3 大板块为主要运营业务。秦巴建投经营范围为：交通、城市建设；公益设施投资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秦巴建投总资产为 2,189,776.93 万元，总负债为 1,111,815.18 万元，净资产为 1,077,961.76 万元。2019 年度，秦巴建投营业收入 32,875.96 万元，净利润为 16,707.46 万元。

（3）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系发行人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维，注册资本为 130,05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国投公司总资产为 919,128.89 万元，总负债为 785,588.72 万元，净资产为 133,540.17 万元。2019 年度，国投公司营业收入 4,425.67 万元，净利润为 4,470.86 万元。

（4）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国资运营”）系经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巴府函[2011]58 号）文件批准，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2011 年，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该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被划转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7 月，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锡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150.00 万元。

巴中国资运营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土木工程建筑业（公路线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房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管理；公

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业；零售业；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土地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巴中国资运营总资产为 297,392.23 万元，总负债为 282,484.02 万元，净资产为 14,908.22 万元。2019 年度，巴中国资运营营业收入 3,450.20 万元，净利润为-772.29 万元。

（5）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公用”）94.61% 股权。巴中公用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现法定代表人代昌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22.8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622.84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因此更名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公用经营范围为：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市政、环保、给排水、建筑、水利水电、机电、电力、装饰装修、钢结构、消防工程施工；水质检测；环境保护检测；计量检测；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管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管材防腐处理；车用燃气（CNG、LNG）充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给排水器材、燃气器材销售；场地、机械设备、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巴中公用总资产为 49,806.57 万元，总负债为 37,117.50 万元，净资产为 12,689.07 万元。2019 年度，巴中公用营业收入为 16,545.67 万元，净利润为 780.59 万元。

（6）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运集团”）前身为巴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后经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巴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巴财[2001]28 号），于 2001 年改制为巴运集团。2019 年，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79.76%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3,978.17 万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巴运集团 92.20%的股权，该事项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目前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杜少华，注册资本 3,581.47 万元，实收资本 3,212.0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4.58%。

巴运集团是巴中市唯一的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司，在巴中市及下属各区县均设有分公司，负责全市客运服务。巴运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旅客和货运运输，客运站经营；汽车一级修理、汽车配件供应、燃润油加售；CNG 汽车改装；餐饮、住宿、娱乐服务；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危险品专运；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烟酒副食和室内装饰装潢（不含广告）业务；美容美发、桑拿、保健按摩、货运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代理短期人身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交客运服务（仅限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巴运集团总资产为 69,972.16 万元，总负债为 48,681.85 万元，净资产为 21,290.31 万元。2019 年度，巴运集团营业收入为 36,556.24 万元，净利润为 954.34 万元。

（7）巴中市国有资产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巴中市国有资产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恩阳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现法定代表人罗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管理及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恩阳项目公司总资产为 6,155.67 万元，总负债为 5,151.46 万元，净资产为 1,004.21 万元。2019 年度，恩阳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89 万元。

（8）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兴发展”），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现法定代表人王弘，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9,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振兴发展总资产为 50,700.89 万元，总负债为 976.30 万元，净资产为 49,724.59 万元。2019 年度，振兴发展营业收入为 227.96 万元，净利润为 409.44 万元。

（9）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现法定代表人罗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45.73 万元，总负债为 2,045.98 万元，净资产为 299.7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28 万元。

（10）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现法定代表人罗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土地整理；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9.24 万元，总负债为 709.00 万元，净资产为 250.2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24 万元。

2、重要联营、合营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4	6400.00	石化、天然气	50.00
重要联营企业					
2	四川金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5.21	2,222.00	基础设施、房地产	45.00
3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13	1,000.00	天然气销售	30.00
4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2016.05.11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5.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能石化”）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斌，发行人子公司巴运集团持有巨能石化 50%股权。

巨能石化的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零售（仅限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销售天然气、润滑油、机油、烟、食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巨能石化总资产为 6,866.66 万元，总负债为 1,480.80 万元，净资产为 5,385.86 万元。2019 年度，巨能石化营业收入为 3,168.31 万元，净利润为-99.45 万元。

（2）四川金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金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麓置业”）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冰涛，发行人子公司巴运集团持有金麓置业 45%股权。

金麓置业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金麓置业总资产为 47,842.97 万元，总负债为 45,568.53 万元，净

资产为 2,274.43 万元。2019 年度，金麓置业营业收入为 54.72 万元，净利润为 1,069.50 万元。

（3）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峰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明喜，发行人子公司兴圣天然气持有明峰燃气 30%股权。

明峰燃气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的时限内经营）；销售食品；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明峰燃气总资产为 1,991.86 万元，总负债为 122.92 万元，净资产为 1,868.94 万元。2019 年度，明峰燃气营业收入为 3,063.04 万元，净利润为 816.27 万元。

（4）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源丰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传发，发行人子公司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源丰发展 35%股权。

东方源丰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维修维护、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生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的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东方源丰发展总资产为 55,399.49 万元，总负债为 36,733.05 万元，净资产为 18,666.44 万元。2019 年度，东方源丰发展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职工监事 2 人。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数量和章程约定不符，后续将尽快完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职务
1	罗少波	男	董事长
2	陈林才	男	董事、总经理
3	张平	男	外部董事
4	王韬	男	职工董事
5	王东	男	外部董事
6	喻九德	男	董事、财务总监
7	冯芹	女	监事
8	向中林	男	职工监事
9	付阳	男	职工监事
10	杜少华	男	副总经理
11	王弘	男	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罗少波，男，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林才，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巴中市巴州区群乐乡政府；就职于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办公室，先后任信息科、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就职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先后任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就职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任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就职于巴中市商务局，任巴中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平，男，汉族，1960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四川邻水人，工程师，巴中市第三届科技顾问团顾问。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在宣汉县畜牧局工作；1985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巴中县饲料公司先后任副经理、经理；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巴

中县粮食局工作（其间：1981 年 8 月起任主办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调入巴州区（原巴中市，县级）发改局（原计委、发改委）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投资科长、稽查办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调入恩阳区筹建发改局，先后担任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等职；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辞职任发改局正科级干部；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巴中市国资委聘任为市属国企专职外部董事。

王韬，男，197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1994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佛爷湾水厂工作；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物资部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巴中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巴中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运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王东，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任四川庆林集团任部门经理职务；2002 年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北京万特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就任四川联运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参与岷江东湖饭店、兴文监狱、市公安、检察院等单位整个智能弱电系统建设工作；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东胜伟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成都东之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从事弱电、水电工程建设；2015 年-2019 年 1 月，就职于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巴中市交建实业有限公司(属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喻九德，男，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文化，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达州市财贸学校财会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巴中市粮油贸易公司、巴中市粮油总公司工作，主要从事粮油保管和会计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四川

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工作，主要从事会计、办公室工作，后任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巴中市创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担保风险控制、担保贷款业务和会计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主要从事财务和融资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金融、投资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冯芹，女，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省通江县汽运输总公司；就职于四川省巴中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就职于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机关党支部书记。

向中林，男，1990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

付阳，男，198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资本运营和项目投资部副经理、经理，金融与风险控制部经理，机关支部委员、职工董事、项目发展部经理等；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林才，男，总经理，简历请参阅上文“董事会成员”。

杜少华，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副总经理、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弘，男，198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经开区管委会廉政办公室主任、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副总经理、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喻九德，财务总监，简历请参阅上文“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韬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	子公司	否
张平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董事	子公司	否
	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	子公司	否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	子公司	否
	巴中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	无关联	否
杜少华	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否
王弘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子公司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未披露的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公司通过确立系统性的治理制度，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的稳定性。

（一）公司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权利：

-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考察、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

业绩进行奖惩；

- 3、按照相关规定，向企业派出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并负责其日常管理；
- 4、审批公司工资总额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 5、审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报告；
- 6、审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审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资本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
- 8、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 9、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10、审批公司改制、重组及资产处置计划；
- 11、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2、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市国资委任免，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职权如下：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3、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奖惩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 8、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其他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调整方案；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经理层管理人员，出资人委派的除外；
- 11、审定公司所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投资计划、对外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上报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 12、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职工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投资、融资、招投标等重大事项的经营活动；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5、列席董事会议和涉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7、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总经理

公司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是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本运营及发行债券方案；
-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7、根据党委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8、根据董事会书面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部分法律文件或业务文件；
- 9、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 10、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现行规章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七、发行人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经营、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一）经营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建设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建设设备、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建设经营所需的土地、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

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会聘任，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采购、建设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

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管理权利。

（二）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为加强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公司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对资产、负债科目的分类、计价、确认方式进行了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等进行了明确。

（三）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货币资金支付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汇票及银行本票等货币资金的使用及审批进行了规定，规范了公司货币的支取。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供水业务方面，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子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操作规范，对公司供水业务的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

在天然气业务方面，为了规范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基本建设实施办法》，从天然气工程的规划设计、抢险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实施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在交通运输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制订了《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规定所有运营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监控系统，三类班线及以上运营车辆还必须安装 3G 视频监控系统。从安全运营角度出发，对所有运营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减小了驾驶员违规操作的发生概率。

（五）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

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的预算管理内容包括成本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筹资预算、现金预算等方面，还对财务预算的编报、财务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分析、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六）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管理决策程序，明确了涉及到投融资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担保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在担保决策做出前，成立了担保审查小组，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管理情况、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事项，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主营业务市场萎缩、盈利能力弱、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欠付利息、存在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等不良诚信记录、最近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的对象不提供担保。

（八）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定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 2、合营企业；
- 3、联营企业；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代理；
- 5、租赁；
-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担保和抵押；
- 8、管理方面的合同；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许可协议；
- 11、赠与；
- 12、债务重组；
- 13、非货币性交易；
- 14、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法律、法规认定的属千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人员回避表决的原则；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九）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制度的约定及时对外披露信息，保护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员的利益。

（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与“重大事项”的范围相比，“突发事件”仅限于企业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

为应对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对于包括公司管理层临时发生的重大变动，制定了应急选举方案以及其他应急处路方案，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运营。同时，确定了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方案，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中，还明确了责任追究。发行人将自本期债券发行起不超过一年内完成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国有资本、股权管理与经营；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保险代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巴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巴中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是巴中市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承担了巴中市主要国有资产的管理、投资和服务的任务，主要从事巴中市的交通运输、天然气、供水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旅客运输	17,146.89	27.25	34,578.18	26.06	36,035.71	29.24	35,655.52	29.38
燃气安装和供应	19,770.3	31.42	29,288.53	22.07	29,591.26	24.01	26,846.08	22.12
自来水安装和供应	9,523.84	15.14	16,121.62	12.15	13,233.18	10.74	14,934.32	12.30
棚改房销售收入	-	-	18,512.98	13.95	-	-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55.92	6.76	5,632.19	4.24	6,640.53	5.39	4,294.83	3.54
项目代建管理费	3,345.63	5.32	11,789.93	8.88	12,875.29	10.45	15,181.17	12.51
工程施工收入	4,482.39	7.12	4,639.86	3.50	4,120.95	3.34	18,622.55	15.34
白酒销售收入	3,452.72	5.49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77.68	98.50	120,563.29	90.85	102,496.92	83.18	115,534.47	95.18
租金收入等	-	-	5,635.90	4.25	3,804.82	3.09	3,118.12	2.57
物业费收入	-	-	1,789.61	1.35	448.05	0.36	901.78	0.74
商品房、商品、材料销售	-	-	3,498.72	2.64	14,376.93	11.67	-	-
其他	941.42	1.50	1,211.08	0.91	2,099.93	1.70	1,824.51	1.5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41.42	1.50	12,135.30	9.15	20,729.73	16.82	5,844.41	4.82
营业总收入合计	62,919.10	100.00	132,698.59	100.00	123,226.65	100.00	121,378.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78.88万元、123,226.65万元、132,698.59万元和62,919.1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534.47万元、102,496.92万元、120,563.29万元和61,977.68万元。当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路旅客运输、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代建管理费收入以及基础设施建造收入等板块，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开户费收入及杂项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旅客运输	12,532.04	32.15	25,742.20	29.44	25,994.33	34.25	26,733.55	36.12
燃气安装和供应	14,546.83	37.32	21,915.86	25.07	20,248.45	26.68	17,221.86	23.27
自来水安装和供应	5,135.64	13.18	9,806.98	11.22	7,978.45	10.51	8,870.04	11.98
棚改房销售	-	-	17,671.48	20.21	-	-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790.16	2.03	284.16	0.33	281.73	0.37	277.42	0.37
项目代建管理费	-	-	-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381.34	8.67	3,829.50	4.38	3,005.35	3.96	17,070.29	23.06
白酒销售	2,076.96	5.33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8,462.97	98.68	79,250.18	90.65	57,508.32	75.78	70,173.16	94.80
租金等	-	-	3,788.74	4.33	2,775.71	3.66	2,240.20	3.03
物业费	-	-	1,291.77	1.48	427.58	0.56	553.75	0.75
商品房、商品、材料销售	-	-	2,240.25	2.56	13,510.97	17.80	-	-
其他	515.13	1.32	857.14	0.98	1,665.02	2.19	1,055.22	1.43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515.13	1.32	8,177.90	9.35	18,379.27	24.22	3,849.18	5.20
合计	38,978.10	100.00	87,428.083	100.00	75,887.59	100.00	74,022.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22.33 万元、75,887.59 万元、87,428.083 万元和 38,978.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0,173.16 万元、57,508.32 万元、79,250.18 万元和 38,462.9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旅客运输	4,614.85	26.91	8,835.98	25.55	10,041.38	27.87	8,921.97	25.02
燃气安装和供应	5,223.47	26.42	7,372.67	25.17	9,342.81	31.57	9,624.22	35.85
自来水安装和供应	4,388.20	46.08	6,314.64	39.17	5,254.73	39.71	6,064.28	40.61
棚改房销售	-	-	841.50	4.55	-	-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3,465.76	81.43	5,348.03	94.95	6,358.80	95.76	4,017.41	93.54
项目代建管理费	3,345.63	100.00	11,789.93	100.00	12,875.29	100.00	15,181.17	100.00
工程施工	1,101.05	24.56	810.36	17.47	1,115.60	27.07	1,552.26	8.34
白酒销售	1,375.76	39.85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3,514.72	37.94	41,313.11	34.27	44,988.60	43.89	45,361.31	39.26
租金等	-	-	1,847.15	32.77	1,029.10	27.05	877.92	28.16
物业费	-	-	497.84	27.82	20.47	4.57	348.03	38.59
商品房、商品、材	-	-	1,258.47	35.97	865.96	6.02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料销售								
其他	426.29	45.28	353.94	29.22	434.91	20.71	769.29	42.16
其他业务合计	426.29	45.28	3,957.40	32.61	2,350.46	11.34	1,995.23	34.14
合计	23,941.01	38.05	45,270.51	34.12	47,339.06	38.42	47,356.55	39.0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02%、38.42%、34.12%和38.05%，其中主营毛利率分别为39.26%、43.89%、34.27%和37.94%，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1、公路旅客运输业务

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通过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来运行，同时从事汽车一级修理、汽车配件供应、燃润油加售等衍生业务。巴运集团拥有国家二级客运资质，公司下设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及出租车运营三大板块。2019年，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出租车和和其它交通运输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288.27万元、24,354.39万元、1,627.19万元和7,308.33万元，占比分别为3.73%、70.43%、4.71%和21.14%。2020年1-9月，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出租车和和其它交通运输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893.11万元、11,409.13万元、971.09万元和3,873.56万元，占比分别为5.21%、66.54%、5.66%和22.59%。

（1）城市公交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下设公交线路11条，拥有50辆运营车辆，城市公交业务于2012年开始运营，负责全市范围的城市公交运营。公交票价属于政府定价，执行1元/人的通票制度，70岁以上老人免费、残疾人、军人等免费乘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业务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交线路（条）	11	11	9	9
车辆数量（辆）	50	50	53	52
客运量（万人次）	821	1,200	1,354	1,185
行驶里程（公里）	211,735	259,851	225,715	203,71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票款收入（万元）	893.11	1,228.27	1,573.00	1,365.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客运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客运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交客运收入	893.11	1,228.27	1,573.00	1,365.04
运营成本	801.25	1,201.85	879.12	1,160.15
其中：人工成本	251.32	327.52	284.69	347.69
燃油成本	128.56	322.30	327.15	389.22
车辆折旧成本	247.81	305.61	139.19	181.71
其他成本	173.56	246.42	128.09	241.92

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城市公交业务属于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用事业属性，公交车票价由政府实行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而公交车购置成本、燃油费以及人工费用等运营成本较高，且高于票价收入。城市公交运营属于政策性亏损，该部分由政府提供燃油补贴和公交惠民性亏损补贴来弥补。2017-2019年，补贴分别为238.85万元、285.59万元和419.87万元。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起步较晚，城市公交占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该部分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点。

（2）城际客运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拥有289条班线。其中跨省班线29条，已开通至北京、上海、广州、海口、深圳、青岛、厦门、宁波、苏州、温州、珠海、西安、重庆常州、昆明、太原、晋江、潮阳、顺德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东部沿海城市线路；跨市班线69条，主要为往返巴中市、郊县与四川境内省会和地级市；市际旅游线路4条；跨县班线43条；区乡班线144条。根据《2019年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巴中全年旅客运输总量3,422.98万人次，发行人城际客运2019年客运量为986万人次，占比为28.81%，在巴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城际客运运营概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线路（条）	289	289	275	274
车辆数量（辆）	612	577	589	585
客运量（万人次）	594	986	859	762

巴中位于中国西部，地处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东邻达川，南接南充，西抵广元，北接陕西汉中，目前尚未通高铁，主要出行方式是以公路运输为主。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定价在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市场化自主定价。四川省物价局于2005年公布了《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改革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川价发[2005]209号），对四川省内省际、市（州）各类运营客车运价制订了标准，同时还规定以2005年8月31日燃油价格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幅度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随着国内成品油价格变动，发行人客运价格也进行了动态调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城际客运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运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际客运收入	11,409.13	24,354.39	27,295.02	29,965.95
运营成本	7,425.79	16,642.96	18,129.66	19,467.48
其中：人工成本	3,298.25	6,209.78	6,590.18	6,989.89
燃油成本	1,702.21	5,083.79	6,245.83	6,542.16
车辆折旧成本	1,102.59	4,075.08	4,406.17	4,766.03
其他成本	1,322.74	1,274.31	887.48	1,169.40

（3）出租车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开始在南江县、通江县运营出租车业务，由公司统一聘请司机，公司承担出租汽车车辆购置费及道路运输证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经营税费，承租个人向公司每月上缴管理费6,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拥有出租车244辆。根据南江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和通江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数据，目前，南江县和通江县出租车公司数量分别为3家和4家，出租车数量分别为236辆和352辆。公司拥有的出租车数量占比为46.77%，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出租车起步价为5元（凌晨6点至晚上23点）或6元（晚上23点至凌晨6点），超过2.5公里后，后续每公里按照1.4元标准收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租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租车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租车业务收入	971.09	1,627.19	1001.24	981.75
运营成本	64.11	93.20	50.23	46.80
车辆折旧成本	602.91	879.09	624.17	623.07
其他成本	47.75	55.11	34.29	33.13

（4）交通运输相关业务

交通运输附加业务主要为销售及维修收入，包括汽配件和汽车保养消耗品销售、汽车改装及维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附加业务收入3,342.78万元、6,166.45万元、7,308.33万元和3,873.56万元。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巴中市区唯一的天然气公司，在巴中市区范围内具有垄断地位。兴圣天然气在巴中市区的供气范围覆盖100平方公里，管网长度达1558公里，实现了对巴中市区范围供气的100%覆盖。

兴圣天然气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巴中市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管道向巴中燃气用户销售天然气。该公司燃气全部从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采购，采购价格采用政府定价模式，由国家统一制订，相关文件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截至2019年末，采购价格为1.53元/立方米（2019年均价1.535元/立方米），非居采购价为2.415元/立方米（2019年均价2.39元/立方米）。公司在采购天然气后，经过气站调压处理后，通过燃气管道对用户进行供气，用户需要安装供气端口。根据《关于调整巴中城区民用天然气安装价格的批复》（巴发改[2013]636号）文件，自2013年12月20日起，巴中城区普通商品房民用天然气安装价格为：7层以下（含7层）3,500元/户，8-12层（含12层）4,100元/户，13层以上（含13层）4,300元/户；别墅民用天然气安装价格，实行预决算制，由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同约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天然气端口新装量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端口新装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量（户）	7,185	15,757	15,710	13,447
安装收入（万元）	2,441	7,283	11,013	7,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安装收入分别为7,600万元、11,013万元、7,283万元和

2,441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巴州区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巴区价[2014]07号），自2014年12月抄表之日起，对巴州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30元/立方米；2018年调整后的天然气价格为住宅用户2.01元/立方米,工商业用户为2.93元/立方米；2019年7月调整后的天然气价格为住宅用户1.99元/立方米,工商业用户2.90元/立方米。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情况

2020年1-9月				
项目	户数（户）	供气量（万立方米）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住宅用户	192,214	4,916.88	2.07	10,104.00
工商业用户	4,601	2,065.81	2.85	5,438.00
合计	196,815	6,982.69	-	15,542.00
2019年				
项目	户数（户）	供气量（万立方米）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住宅用户	176,908	6,194.00	1.99	12,326.06
工商业用户	4,462	3,286.00	2.90	9,529.40
合计	181,370	9,480.00	-	21,855.46
2018年				
项目	户数（户）	供气量（万立方米）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住宅用户	168,732	9,017.00	2.01	18,124.17
工商业用户	3,420	1,194.00	2.93	3,498.42
合计	172,152	10,211.00	-	21,622.59
2017年				
项目	户数（户）	供气量（万立方米）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住宅用户	147,368	7,467.00	1.77	13,216.59
工商业用户	3,182	922.00	2.56	2,360.32
合计	150,550	8,389.00	-	15,576.91

注：2020年1-9月天然气销售价格存在浮动，2.07元/立方米为参考价格。

整体来看，公司的用户以住宅用户为主，用户数量保持逐年递增的趋势，发展状况良好。

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作为巴中市唯一的水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公用”）在巴中地区的水务行业占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2020年9月末，巴中公用共拥有3处水源地、3座水厂、6个泵站，其供水管网总长度409公里，供水面积51平方公里，日供水能力达30万立方米。

巴中公用水源地有3处，分别为巴河、化成水库、天星桥水库。巴河是巴中市的“母亲河”，在巴中市境内河道长57公里，最大流量8,670立方米/秒，流经南江县、巴中市区和平昌县。化成水库属中型水库，1958年开始修建，1960年建成，集雨面积91.5平方公里，总库容6,56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686万立方米。天星桥水库集雨面积30平方公里，总库容1,6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46万立方米。目前，公司按照0.04元/吨水的价格向政府支付水资源费。

公司对用户安装户表以计量用户用水量，为了改善计量精确度，2000年以后巴中公用实行“一户一表”模式。巴中市物价局于2007年4月下发了《巴中市物价局关于巴州城区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5月1日对新建住宅“户表”安装工程每户包干收费标准为3,330元，对旧房“户表”改造工程每户包干收费标准为2,050元，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户表新装量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户表新装量

时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装量（户）	9,760	30,096	21,593	18,580
其中：新装户	5,104	15,124	19,974	13,876
老用户更换	4,656	14,972	1,619	4,704
安装收入（万元）	4,711	8,105	6,983	5,585

根据《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中城区（含兴文）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巴发改[2013]34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新价格，用水价格变化如下：

表：用水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	2007 年 9 月-2013 年 7 月	2013 年 8 月以后
1	居民生活用水	1.80	2.15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	2.75
	其中：行政事业用水	2.25	
	经营服务用水	2.35	
	工业用水	2.20	
3	特种行业用水：	3.50	-
	其中：洗浴、洗车用水		4.80
	其他		4.50

截至2020年9月末，巴中公用供水面积达51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50万人，城区供水覆盖率100.0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供水量	2,622	3,307	2,257	3,081
销售量	2,110	2,790	1,887	2,492

4、项目代建管理业务

（1）业务内容

发行人承担了巴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代建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投及巴中国资运营来承担，其中巴中国资运营主要承担了巴中市市区主干道、城市环线道路、下辖各县连接道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秦巴新城投主要负责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代建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1.17 万元、12,875.29 万元、11,789.93 万元和 3,34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10.45%、8.88% 和 5.32%。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表政府履行管理人职责，向项目施工单位拨入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于每年年底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代建管理费。发行人根据政府部门年度投资计划，委托对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将相关文件报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审批。在项目审批文件齐备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招投标，选定施工方，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公司根据需要直接支付或委托第三方转付的所有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工程施工费等，均计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投资额）。巴中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协议，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巴中市人民政府按审计结论将款项划入公司。

代建项目根据建设规模的不同，平均建设周期 4-30 个月不等，主要以 12 个月和 24 个月为主，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巴中市人民政府在公司提交完整交工验收资料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同时，巴中市人民政府结合工程进度、决算进度和资金安排给予 10%的

代建项目管理费，每年年末公司将代建管理费确认为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表政府履行管理人职责，向项目施工单位拨付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公司于每年年底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代建管理费，项目完工结算审计后与政府结算垫付的工程款。发行人根据工程合同、建设资金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当建设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每年年末，根据当年投资额，发行人与政府确认相关代建管理费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发行人对项目只进行管理，项目的成本由政府承担，因此发行人不承担项目代建成本。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项目完工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与政府结算代建工程款，借记“专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贷记“工程施工”。对应的现金流科目的会计处理为：发行人向施工单位支付项目建设资金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政府拨款时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代建管理费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代建管理的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代建管理的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省道 202 线巴中大佛寺至兴文过境公路	2012	2012	2012-2015	2016-2025	9.74	9.74	9.74	0.00	0.97	是	9.74	9.74	-	-	-	按合同执行
2	省道 101 线巴中燕飞村至大佛寺过境公路	2012	2013	2013-2016	2017-2026	6.93	6.93	6.93	0.00	0.69	是	6.93	6.93	-	-	-	按合同执行
3	巴中经开区东片棚户区及配套工程	2012	2013	2013-2014	2015-2024	3.74	3.74	3.74	2.01	0.37	是	3.74	1.73	0.40	0.40	0.40	合同未约定
4	巴中经开区公租房一期二期及配套工程	2012	2014	2014-2016	2017-2026	9.74	9.74	9.74	0.12	0.97	是	9.74	9.62	0.02	0.02	0.02	按合同执行
5	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建设项目	2012	2014	2014-2015	2016-2025	1.20	1.20	1.20	0.81	0.12	是	1.20	0.39	0.14	0.14	0.14	按合同执行
6	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规划六路建设项目	2012	2013	2013-2014	2015-2024	2.40	2.40	2.40	1.39	0.24	是	2.40	1.01	0.28	0.28	0.28	按合同执行
7	西片基础设施项目	2012	2013	2013-2015	2016-2025	8.00	8.00	8.00	1.67	0.80	是	8.00	6.33	0.28	0.28	0.28	按合同执行
8	东片棚户区改造项	2012	2013	2013-2014	2015-2024	3.50	3.50	3.50	1.79	0.35	是	3.50	1.71	0.36	0.36	0.36	按合同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目																行
9	新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2012	2013	2013-2014	2015-2024	3.80	3.80	3.80	1.99	0.38	是	3.80	1.81	0.40	0.40	0.40	按合同执行
10	西片棚户区改造	2012	2013	2013-2016	2017-2026	3.60	3.60	3.60	2.80	0.36	是	3.60	0.80	0.40	0.40	0.40	按合同执行
11	巴中经开区兴文场镇棚户区项目（一标段）	2012	2014	2014-2017	2014-2023	1.40	1.40	1.40	0.45	0.14	是	1.40	0.95	0.11	0.11	0.11	按合同执行
12	兴文至奇章路建设项目	2012	2014	2014-2016	2017-2020	3.46	3.46	3.46	1.63	0.35	是	3.46	1.83	1.63	-	-	合同未约定
13	巴中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012	2015	2015-2016	2015-2020	0.22	0.22	0.22	0.03	0.02	是	0.22	0.19	0.03	-	-	按合同执行
14	巴中经开区公安分局兴文派出所业务用房	2012	2016	2016-2017	2016-2020	0.06	0.06	0.06	0.00	0.01	是	0.06	0.06	-	-	-	按合同执行
15	巴中经开区西片区间道路工程（九路、十路、十一路、十二路、二十二路）	2012	2015	2015-2019	2020-2035	2.80	2.80	2.80	2.80	0.28	是	2.80	-	0.18	0.18	0.18	按合同执行
16	巴中经开区规划五十六路	2012	2016	2016-2019	2020-2029	1.57	1.57	1.57	1.57	0.16	是	1.57	-	0.16	0.16	0.16	按合同执行
17	巴中经开区规划六路东段	2012	2015	2015-2019	2020-2024	1.50	1.50	1.50	1.50	0.15	是	1.50	-	0.30	0.30	0.30	按合同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巴中经开区规划二十一路北段	2012	2017	2017-2019	2020-2023	1.10	1.10	1.10	1.10	0.11	是	1.10	-	0.28	0.28	0.28	按合同执行
19	巴中经开区规划五十一路及延伸段	2012	2015	2015-2019	2020-2024	1.03	1.03	1.03	1.03	0.10	是	1.03	-	0.21	0.21	0.21	按合同执行
20	巴中经开区规划十九路北沿线	2012	2015	2015-2019	2020-2023	0.80	0.80	0.80	0.80	0.08	是	0.80	-	0.20	0.20	0.20	按合同执行
21	巴中经开区规划六路	2012	2014	2014-2019	2020-2027	2.40	2.40	2.40	2.40	0.24	是	2.40	-	0.30	0.30	0.30	按合同执行
22	巴中经开区公租房 3 期	2012	2017	2017-2019	2020-2021	0.83	0.83	0.83	0.83	0.08	是	0.83	-	0.42	0.42	-	按合同执行
23	巴中经开区规划三十六路南段	2012	2016	2016-2019	2020-2020	0.98	0.98	0.98	0.98	0.10	是	0.98	-	0.98	-	-	按合同执行
24	巴中经开区公租房 2 期	2012	2017	2017-2019	2020-2020	0.75	0.75	0.75	0.75	0.08	是	0.75	-	0.75	-	-	按合同执行
25	巴中经济开发区科创、普瑞排洪工程	2012	2018.03	2018-2019	2020-2020	0.31	0.31	0.31	0.31	0.03	是	0.31	-	0.31	-	-	按合同执行
26	巴中经开区柏舜家具厂滑坡整治排洪建设项目	2012	2016	2016-2019	2020-2021	0.10	0.10	0.10	0.10	0.01	是	0.10	-	0.05	0.05	-	按合同执行
合计						71.96	71.96	71.96	28.86	7.20		71.96	43.10	8.16	4.46	4.00	

注：上述项目均为巴中市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的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故协议签署日期均为 2012 年；以上总投资额为发行人的建设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公司于每年年底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代建管

理费，项目完工结算审计后与政府结算垫付的工程款。10%代建管理费于项目建设期间支付，故回款金额等于总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代建的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未批先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巴中市体育中心	2012	2015	2015-2022	2021-2032	6.50	0.51	-	0.51	0.51	6.50	-	2.00	2.00	2.00	是	否
2	巴中经开区规划一路	2012	2016	2016-2022	2021-2029	5.00	4.12	0.41	4.12	1.62	5.00	2.50	0.29	0.29	0.29	是	否
3	巴中经开区规划三十六路南二段	2012	2016	2016-2022	2020-2025	2.50	0.56	0.06	0.56	0.56	2.50	-	0.65	0.65	0.65	是	否
4	湿地公园	2012	2015	2015-2022	2021-2028	2.50	1.19	0.12	1.19	1.19	2.50	-	0.44	0.44	0.44	是	否
5	九寨山地公园入口道路及景观	2012	2017	2017-2022	2023-2030	4.39	1.56	0.16	1.56	1.56	4.39	-	0.94	0.94	0.94	是	否
6	巴中经开区第二完全小学	2012	2018.01	2018-2022	2021-2023	1.35	0.87	0.09	0.87	0.87	1.35	-	0.16	0.16	0.16	是	否
7	巴中经开区东片河道整治工程	2012	2016	2016-2022	2021-2029	3.00	1.79	0.18	1.79	1.79	3.00	-	0.40	0.40	0.40	是	否
8	巴中经开区西	2012	2016	2016-2022	2021-2029	3.00	2.03	0.20	2.03	2.03	3.00	-	0.32	0.32	0.32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未批先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片河道整治工程			022	027												
9	巴中经开区东片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2	2014	2014-2022	2022-2035	14.00	10.91	1.09	10.91	4.73	14.00	6.18	1.03	1.03	1.03	是	否
10	巴中经开区兴文场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2012	2017	2017-2022	2021-2023	3.30	1.83	0.18	1.83	1.83	3.30	-	0.49	0.49	0.49	是	否
11	巴城南环线过境 37 目	2012	2012	2012-2022	2020-2029	9.59	5.93	0.59	5.93	4.87	9.59	1.06	1.22	1.22	1.22	是	否
合计						55.13	31.30	3.08	31.30	21.56	55.13	9.74	7.94	7.94	7.94		

注：上述项目均为巴中市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的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故协议签署日期均为 2012 年；以上总投资额为发行人的建设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公司于每年年底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代建管理费，项目完工结算审计后与政府结算垫付的工程款。10%代建管理费于项目建设期间支付，故回款金额等于总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代建的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通江县水厂建设项目	1.50	1.00	0.50	-	正在审批中
巴中市秦巴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5.00	2.00	2.00	1.00	正在审批中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第三完全小学	1.00	1.00	-	-	正在审批中
巴中市博物馆建设项目	2.20	0.20	1.00	1.00	正在审批中
巴中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1.50	0.50	0.50	0.50	正在审批中
江南老城（天星桥、高架桥、佛阳社区）棚改项目	4.10	1.50	1.50	1.1	正在审批中
合计	15.30	6.20	5.50	3.60	

发行人代建管理业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发〔2010〕1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预〔2017〕50 号等文件的要求。

（1）2017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

2017 年发行人项目管理费确认收入为 15,181.17 万元，其中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12,376.96 万元，巴中市交通局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2,804.21 万元。

（2）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

2018 年发行人项目管理费确认收入为 12,875.29 万元，其中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11,771.02 万元，巴中市交通局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1,104.27 万元。

（3）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

2019 年发行人项目管理费确认收入为 11,789.93 万元，其中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10,957.11 万元，巴中市交通局应支付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为 346.38 万元。

5、工程施工业务

（1）业务内容

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投下的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进行改制，同时 2016 年划入发行人子公司秦巴建投，进而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市政公司主要负责经开区部分道路管网及安置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均非代建性质，发行人承揽到工程任务后，开工前首先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业主将支付工程备料款供发行人用于购买施工用原材料。项目委托方主要为巴中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具体由市政公司实施，公司确认收入为项目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收入及成本确认核算按照总额法计算。由于市政公司在 2016 年划入，因此 2016 年及后续合并报表中体现有“基础设施建造业务”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子公司土地开发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国资运营子公司浩通房产 2016 年及 2017 年也开展部分基础设施建造业务。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

（2）工程结算方式

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是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揽到工程任务后，开工前首先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业主将支付工程备料款供发行人用于购买施工用原材料。

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业主进行工程量的结算，发行人的工程项目部统计当月实际工程完工量后，先报工程项目监理师确定签字，再报业主项目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正式呈报业主。业主在履行其内部机构审批程序后，扣除工程项目开工前预付的工程备料款之后剩余部分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给发行人。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项目都会由发包方向发行人预先支付部分工程款以保障发行人完成相关工程所需要的前期资金。但是，对于政府一些零星应急工程，发行人会根据业主开工指令，为满足政府工期要求，直接进行施工建设，在这些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对工程项目垫付工程款。

工程完工后，业主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拨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完工后，发行人要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向业主办理移交手续。

发行人承揽的工程竣工结算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结算方式，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发行人要对工程完工量情况进行重新计量和核实，并根据业主关于工程结算的要求进行结算资料的准备，发行人工程结算资料符合要求后上报业主，业主履行其内部机构审批程序后，通常还需要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审计，相关的竣工结算时间通常在竣工后 2-3 年内，有的项目结算时间会更长。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业主一般扣留 5%左右的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需要在过了整体项目的质保期之后才能收回。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8,622.55 万元、4,120.95 万元和 4,639.86 万元。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已完工项目 86 个，总投资额 22,473.85 万元，已投资额 22,473.85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20,430.77 万元，累计回款 22,473.85 万元。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在建项目 17 个，总投资额 30,560.57 万元，已投资额 10,410.26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6,736.62 万元，累计回款 10,410.26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施工项目由发包方向发行人预先支付部分工程款以保障发行人完成相关工程所需要的前期资金，除政府一些零星应急工程外，发行人不垫资。工程施工项目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采用工程量清单结算方式，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为 2-3 年。

按照承建的不同工程项目类型分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拟回款情况	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2016（施）-036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2016.10	2016.10	2016.10-2016.12	2,400.00	2,400.00	2,168.53	2,400.00	2,400.00	-	-	-	-	-	是
2	2016（施）-083 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2016.11	2016.11	2016.11-2017.01	1,200.00	1,200.00	1,081.08	1,200.00	1,200.00	-	-	-	-	-	是
3	2017（施）004 大众创业产业园食堂装修项目	2017.04	2017.04	2017.04-2017.05	100.00	100.00	90.09	100.00	100.00	-	-	-	-	-	是
4	巴中经济开发区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西片区）	2016.10	2016.10	2016.10-2016.12	992.00	992.00	893.69	992.00	992.00	-	-	-	-	-	是
5	巴中经济开发区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东片区）	2016.10	2016.10	2016.10-2016.12	863.00	863.00	777.48	863.00	863.00	-	-	-	-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拟回款情况	已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	巴中经济开发区第二完全小学土石方工程	2016.06	2016.06	2016.6-2016.8	740.00	740.00	666.67	740.00	740.00	-	-	-	-	-	是
7	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5路（南段）绿化退界项目	2016.10	2016.10	2016.10-2016.11	350.00	350.00	315.32	350.00	350.00	-	-	-	-	-	是
8	巴中经济开发区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北环线）	2016.11	2016.11	2016.11-2017.1	323.00	323.00	290.99	323.00	323.00	-	-	-	-	-	是
9	巴中经济开发区九寨村村部至明家山道路建设项目	2017.11	2017.11	2017.11-2017.12	300.00	300.00	270.27	300.00	300.00	-	-	-	-	-	是
10	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照明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2018.12	2018.12	2018.12.6-2019.4.6	400.00	400.00	363.64	400.00	400.00	-	-	-	-	-	是
11	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1路东段至43路污水干管建设项目	2018.10	2018.10	2018.10-2019.10	400.00	400.00	363.64	400.00	400.00	-	-	-	-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拟回款情况	已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	巴中经开区2019年重大节日及2020年元旦、春节夜景亮化及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2019.12	2019.12	2019.12.26-2020.1.20	800.00	800.00	727.27	800.00	400.00	-	-	-	-	-	是
合计					8,868.00	8,868.00	8,008.67	8,868.00	8,468.00	-	-	-	-	-	

注：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一般不垫资，由发包方向发行人预先支付部分工程款以保障发行人完成相关工程所需要的前期资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业务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用地预审	可研报告	用地规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巴中经济开发区西华师大附中周边道路	2018.4	2018.4	2018.4-2022	2,708.61	1,375.37	1,250.34	-	-	2,708.61	1,375.37	444.41	444.41	444.41	巴开国土资函[2016]140号	巴开经发审(2016)32号	地字第51192420161103000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用地预审	可研报告	用地规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	经开区双桥河、沙溪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018.5	2018.5	2018.5-2022	2,489.74	1,200.02	1,090.93	-	-	2,489.74	1,200.02	429.91	429.91	429.91	巴开国土资函[2017]25号 2017.2.2	巴开经发审（2017）80号	地字第511924201709080003号
3	巴中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建设基础设施-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上山段附属工程	2018.8	2018.8	2018.8-2022	1,589.52	1,032.93	939.03	-	-	1,589.52	1,032.93	185.53	185.53	185.53	巴开国土资函[2016]156号	巴开经发审（2016）40号	地字第511924201612280002号
4	巴中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水库周边附属工程	2018.7	2018.7	2018.7-2022	2,148.82	1,118.67	1,016.97	-	-	2,148.82	1,118.67	343.38	343.38	343.38	巴开国土资函[2016]157号	巴开经发审（2016）41号	地字第511924201612280001号
5	巴中九寨山彩色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九寨村村道改扩建工程	2018.7	2018.7	2018.7-2022	2,490.00	1,017.88	925.35	-	-	2,490.00	1,017.88	490.71	490.71	490.71	巴开国土资函[2017]9号	巴开经发审（2017）81号	地字第511924201709080002号
6	经开区后河、黄家沟河道整治工程	2018.8	2018.8	2018.8-2022	2,480.00	595.37	541.25	-	-	2,480.00	595.37	628.21	628.21	628.21	巴开国土资函[2016]81号	巴开经发审（2016）39号	-
7	巴中经开区汽贸产	2020.7	2020.	2020.7	2,489.	2,400.0	-	-	-	2,489.7	2,400.0	89.72	-	-	巴开国	巴开经	地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用地预审	可研报告	用地规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业园区间道路工程		7	-2021.3	74	2				4	2				土资函[2019]48号	发审（2019）33号	511924201907180003号
8	巴中经开区2019年重大节日及2020年元旦、春节夜景亮化及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2019.12	2019.12	2019.12.26-2021.02.1	800.00	400.00	-	-	-	800.00	400.00	200.00	200.00	-	-	-	-
9	经开区2019年市政消火栓补充建设项目	2020.3	2020.3	2020.3.15-2021.1	307.00	-	-	-	-	307.00	-	153.50	153.50	-	-	-	-
10	规划四十二路东段道路建设项目	2020.3	2020.3	2020.3-2021	300.00	-	-	-	-	300.00	-	150.00	150.00	-	-	巴开经发审（2019）49号	-
11	五中安置点安置房景观工程	2019.1	2019.1	2019.10-2022	459.00	120.00	109.09	-	-	459.00	120.00	113.00	113.00	113.00	巴市国用[2009]20号	巴开经发审（2019）34号	地字第511902201403020号
12	九寨沟游客中心至巴山秋池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020.1	2020.1	2020.1-2021	1,000.00	200.00	-	-	-	1,000.00	200.00	400.00	400.00	-	巴开国土资函[2019]40号	巴开经发审（2019）25号	地字第511924201907010001号
13	巴中经开区省道	2019.9	2019.9	2019.9	2,998.	350.00	318.18	-	-	2,998.1	350.00	882.7	882.71	882.7	巴开国	巴开经	地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用地预审	可研报告	用地规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S202延伸线（先锋汽车产业园段）建设项目		9	-2022	14					4		1		1	土资函[2019]26号	发审（2019）8号	511924201903130001号
14	巴中经开区国盛基业道路建设项目	2019.9	2019.9	2019.9-2022	2,000.00	50.00	45.45	-	-	2,000.00	50.00	650.00	650.00	650.00	巴开国土资函[2019]37号	巴开经发审（2019）12号	地字第511924201904160001号
15	规划六路未实施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020.6	2020.6	2020.6-2022	1,900.00	-	-	-	-	1,900.00	-	633.33	633.33	633.33	-	巴开经发审（2019）31号	-
16	巴中经开区东华山二路首段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018.8	2018.8	2018.8-2022	3,500.00	200.00	181.85	-	-	3,500.00	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	巴开经发审（2017）90号	-
17	巴中经开区东片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楼幼儿园及12#楼农贸市场二次装修工程	2019.4	2019.4	2019.4-2021	900.00	350.00	318.18	-	-	900.00	350.00	275.00	275.00	-	-	巴开经发审（2018）76号	地字第511924201511050002号
合计					30,560.57	10,410.26	6,736.62	-	-	30,560.57	10,410.26	7,169.41	7,079.69	5,901.19			

注：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一般不垫资，由发包方向发行人预先支付部分工程款以保障发行人完成相关工程所需要的前期资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业务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建造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拟建设期间	项目建议书	选址意见书
1	巴中经济开发区S202省道连接规划51路改建工程	650.00	2018.11-2019.1	巴开经发审[2017]98号	选字第511924201710270002
2	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1路东段至规划43路污水干管建设项目	400.00	2018.10-2018-12	巴开经发审[2017]95号	选字第511924201710270001
3	巴中经济开发区黄家沟规划一路道路建设项目	3,000.00	2019.1-2019.6	巴开经发审[2017]92号	选字第511924201711030002
4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地下排水管网（杭萧钢构）建设项目	300.00	2019.1-2019.3	巴开经发审[2017]94号	选字第511924201710270001
5	巴中经济开发区九寨村村部至明家山道路建设项目	300.00	2019.1-2019.3	巴开经发审[2017]93号	选字第511924201710270005
6	巴中汽贸产业园区间道路工程	1500.00	2020.7-2021.3	-	选字第511924201907100001
7	巴中经开区环山堰建设项目	1800.00	-	-	-
8	规划五十六路西道路工程	13000.00	-	-	-
9	中山寺村滑坡及水厂滑坡治理工程	615.00	2020.6-2020.10	巴开经发审（2019）41号	-
10	九寨山景区雕塑工程	680.00	2020.7-2020.9	巴开经发审（2019）**号	-
11	双桥河村滑坡治理工程	610.00	2020.8-2021.8	巴开经发审（2020）32号	-
	合计	22,855.00	-	-	-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财预〔2017〕50号等文件的要求。

6、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业务主要为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入、担保收入、利息收入及发行人经营部分国有房产的租金收入。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正德担保成立于2012年6月，截至2020年9月末，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贷款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正德担保自2013年开展担保业务，

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及个人，担保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和农业等行业。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借款类担保39笔，在保余额1.21亿元；累计代偿事件数量50笔，累计代偿金额1.89亿元，代偿率26.3%，其中已收回的代偿部分金额6,999.83万元，占代偿金额比例为36.98%。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拆借对象主要是巴中市的国有企业。

7、棚改房销售收入

2019年发行人棚改房销售收入18,512.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3.95%。2020年1-9月，发行人无棚改房销售收入。发行人棚改房销售收入为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还房销售款，相关棚改还房的销售对象均为经开区管委会，发行人棚改还房销售收入主要取决经开区管委会每年的棚改还房的计划。根据《经开区安置还房销售协议》，秦巴新城公司2019年度实际完成向管理委员会移交东片棚户区16栋、17栋、18栋、19栋及25栋共76,757.45平方米安置房工作，该安置还房单位成本为每平2,302.25元，合计应收安置房还房销售款为（不含税）18,512.98万元。

8、白酒销售收入

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收购江口醇隆鼎公司，主营白酒销售业务。江口醇隆鼎公司顺利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认证，“江口”、“仙乐”等注册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产品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80余项殊荣，成为全国酒类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主营“诸葛酿”、“马六甲”、“二十年存”、“龙酒”、“老酒坛”、“魁酒”、“大酱风度”等系列产品，“江口醇”系列品牌在国内已具有一定影响。2020年1-9月，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实现业务收入3,452.72万元，占业务收入的5.49%，实现毛利润1,375.76万元，占总毛利润的5.75%。

9、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汽车修理收入。

发行人房租租赁业务主要是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房租租赁收入总和分别为3,118.12万元、3,804.82万元和5,635.90万元，发行人主要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经营性房产情况
巴中国资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附属的一楼门市、巴中市房地产交易中心门市及楼房，为巴中市政府划拨的经营性资产
源丰发展	巴城江南(老城区)门面，为巴州区政府划拨的经营性资产
秦巴建投	经开区兴文新区农贸市场，为秦巴建投自建项目
巴中水建	江北大道中段（市水务局办公区域门口）门市，为巴中市政府划拨的经营性资产
巴中国资运营	江北望王山路办公楼，为巴中国资运营自建项目
巴中公用	圣泉水务办公楼附属门市及一楼，为巴中公用自建项目
巴运集团	巴运集团车站及附属门面、设施，为巴中集团自建项目

2018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商品房、材料销售收入 14,376.9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秦巴新城投将所持有的一处商业写字楼对外出售所产生的收益。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是巴中市最重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目前已形成了交通运输业务、天然气业务、供水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的业务格局。

1、道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道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道路运输是现代交通方式中与人们生活关系最密切的运输方式，已具“大动脉”和“毛细血管”双重功能，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重要地位。改革开放40年来，通过创业创新，一个以城市为中心，县（市）乡镇为结点，辐射广大城乡、干支线相连、四通八达、“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道路运输网络已趋完善。随着我国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客运企业的发展，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已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运量最大、运输组织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客运服务业。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2019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501.2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6.60万公里；全国四级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69.87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3.29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4.9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70万公里。2019年全国公路累计完成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为130.12亿人和8,857.08亿人公里。

目前，道路运输行业内的竞争格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①区域性的兼并重组明显加快，逐步形成跨区域经营企业与地方性企业集团并存的格局；②企业成本压力日益加重；③国内道路运输企业为加强产业链管理，向与道路运输相关联的产业和上、下游产业延伸，开展竞争、联盟与合作；④国外交通运输企业正加强与我国道路运输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为此，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将把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作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重要抓手。道路运输企业未来将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近年来，铁路网的不断完善与火车提速及其他交通工具日益发达等因素，都对道路客运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主要表现在客运需求有所下降和增量减少，旅客运输总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增长率均小幅回落。尽管面临着上述困难和挑战，但道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依然良好。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一系列措施，为道路旅客运输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经济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旅游业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假日经济政策刺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使了客运量的增长，提升了对道路客运市场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了对道路客运市场发展的刚性需求。另外，客车运力结构和技术装备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以及道路客运信息化水平的明显提高，有力地推动了道路客运行业的发展。

（2）巴中道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巴中地处成都、西安、重庆三大中心城市的几何中心，地域优势明显，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受交通瓶颈制约。2011年，巴中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了“统筹城乡、追赶跨越、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建设“两地两区一中心”的战略部署，确立了大力构建“三纵三横两环一航”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形成南连北接、承东启西、外畅内达、便捷快速的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目标。此后，巴中交通运输行业便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道路。2017年底，《巴中市关于开展第三轮交通大会战的意见》出台，犹如一把开山巨斧，劈开了巴山的封闭与沉寂，凿刻出一副充满希望的交通建设蓝图。

2018年，第三轮交通大会战强势开局、成果丰硕，为巴中的经济社会发展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2018年11月28日，巴中恩阳进场成功试飞。2019年巴中恩阳机场建成通航，弥补巴中民用航空的空白，成为巴中对外开放合作的新枢纽；2018年11月22日，巴陕高

速全线通车，巴陕高速通车后，以往翻越米仓山交通极为不畅的历史彻底改变，每年冬季大雪封山中断交通的情况一去不返，巴中实现1小时抵达汉中、4小时抵达西安。巴陕高速通车后，四川新增北向出川大道，形成北向出川“三箭齐发”（广陕高速、巴陕高速、达陕高速）通道格局，将进一步增强川陕两省合作交流，扩大北向开放。

2018年全市完成交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28亿元，“6纵6横3环1航”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如今，巴万高速加快建设，汉巴南铁路、苍巴高速、镇广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巴城南环线顺利进行，G542线、S409线等16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项目加快实施。全市把交通等基础设施改善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同步小康的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实施交通先行战略，以“148”交通项目（1个机场、4条铁路、8条高速）为重点，突出“6631”（6纵6横3环1航）综合交通体系，把巴中建成外快内畅、便携高效的川东北综合交通枢纽。

《2019年巴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末巴中机动车保有量50.74万辆，比上年增长18.2%。其中汽车24.24万辆，增长13.0%。年末公路通车里程18,524.65公里，比上年增长7.8%。其中，高速公路356公里，国道575.6公里、省道1247.09公里、县道685.42公里、乡道2007.87公里、村道13604.77公里。

从四年前不通高速、不通铁路、不通航空的“三无”市，到如今“三纵三横两环一航”交通网络的逐步建成，巴中在成渝经济区的区域交通次中心地位正加快形成。未来，巴中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2、天然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天然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天然气在我国能源革命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国家继续深化改革的政策指引下，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发生显著改变。“十三五”期间天然气的发展前景会更为乐观，有望实现消费量和消费比重的两个“翻番”。

具体来说，第一，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要比2015年翻一番，2015年天然气消费量在2,000亿立方米左右，到2020年大概4100亿立方米；其二，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比2015年翻一番，2015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概在

6%~6.5%，到 2020 年能后达到 12%左右。

在城市燃气方面，我国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城镇化的基础设施得到优化改造，天然气在社区、学校、酒店、饭店和工厂用气方面具有广大市场。据统计，目前，城镇化的年均气化人口有 3000 万人左右。全国城镇气化率 2020 年将达到 60%以上，天然气将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

总体来说，十三五期间国家为天然气行业不同产业链上的经营企业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天然气用气人口基数随之扩大。同时，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家庭数量的增长将导致城市燃气接驳业务需求量的增加和人均燃气消费量的增加。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平均占比 24%，目前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例还相当低，与世界平均水平有很大差距。因此，天然气行业整体上尚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其发展前景广阔。

（2）巴中市天然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巴中市天然气资源丰富，主要包括通南巴区块、南江区块和巴中区块。通南巴构造带位于川北坳陷东北部，北邻米仓山和大巴山，是四川盆地内面积仅次于威远背斜的第二大构造，区域面积达10,802.4平方公里，天然气资源量达10,343亿方，巴中市天然气现已探明储量1,500亿方。

近年来，随着巴中市“一城两翼”融合发展，巴城中心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镇居民和各类企业对清洁燃料的需求日益剧增，供需矛盾突出。目前，巴州城区夏季用气量为17万立方米/天，而冬季用气量会增至35万立方米/天，主城区范围内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达到85%，基本满足需求。但恩阳区内供气能力仅能满足原恩阳镇范围内部分居民用气，无法与恩阳区的发展相适应。同时，经开区现有供气能力也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

2017年巴中市规土委会审议通过《巴中市中心城区民用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科学预测了2030年民用燃气日均用气量，同步规划建设仪陇-巴中、河坝1号、川东北-川西联络线6#阀室3气源供气，巴中门站、恩阳、燕飞等13处配气站，3处高压储罐调峰设施、10处加气站、129公里中压管网，切实满足中长期一城三区（巴州城区、恩阳新区、巴中经开区、清江工业园区）的民用

燃气需求。

燃气发展规划总面积为189.9平方公里，具体包括三个片区即巴州城区、恩阳新区和巴中经开区，还扩大到清江工业园区。明确城市居民、公共建筑、城市工业和汽车用气等为用气对象，2030年居民家庭用气规模为4,135.45万标准立方米。规划还确定2020年、2030年为中/远期目标，在现有城市燃气设施的基础上，确定了城市民用天然气发展方向、供气方式和供应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巴中燃气工程实施起到指导作用，到2030年，城市天然气气化率达到95%以上。近年来，巴中市大力倡导节能减排，以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具有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好、比较安全等优点，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一刻都离不开水。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为2.81万亿立方米。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水资源量为2,300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总用水量5,991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0.4%。其中，生活用水增长1.9%，工业用水下降2.1%，农业用水下降0.5%，生态补水增长0.5%。从历年供水量看，供水总量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长，生活用水呈现较快增长。人均用水量429立方米，比上年下降0.8%。

上世纪90年代，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了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改革。面对不断增长的供水需求，巨大的投资压力使得政府开放了水业投资市场，引入了大量资本，水业投资主体多元化。1998年以来以水价改革和引入竞争机制为核心的改革加速了其市场化进程。至今，我国供水行业正逐步向产业化发展，并最终达到提高水业运营效率的目的。具体而言，我国供水行业共经历了两次重大变革：（1）1998年的国有企业改革，使得供水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幅度达到55%。企业数量和冗员大量减少极大提高了行业的竞争力。但此时供水行业仍然是国家管制，市场化程度较低；（2）2002年，国家对于市政公用事业进行放开，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并逐步通过BOT、TOT等方式

实现了供水行业市场化。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的快速推进，特别是现代互联网技术对水务行业的渗透及发展，我国水务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态势，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经济效益增速加快。2010-2017年，我国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不断增长，且增速有扩大趋势；而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亏损企业比例总体上趋于下降，亏损总额增长缓慢。2017年我国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354.70亿元，同比增长13.44%，较上年提高0.75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64.30亿元，同比增长32.22%，远高于2016年的14.36%。除此之外，2017年我国水务行业亏损面收窄，规模以上亏损企业占所有企业比例有所下降，由2012年29.16%下降为2017年的20.78%。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水务行业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19-2025）显示，从世界范围看，发达国家通过大力推行城市水务产业的市场化，水务企业或公有为主，或公私互补，产业链不断延伸，在供排水技术、节水技术、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水务企业发展水平较高。

从发展前景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呈现良好的局面，水务行业将成为中国未来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

（2）巴中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2011年，巴中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大力开展治水兴水推进水利跨越发展的意见》和《巴中市推进水利跨越发展实施办法》，把水务工作作为全市跨越发展的重点工作和基础建设的主攻方向，把以水兴市作为富民强市的重要目标，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三年来，巴中水务改革发展大力推进，人水协调供排水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全市水务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效。在四川省“李冰杯”绩效考核中，巴中水利分别获得全省两次一等奖、一次二等次，2012年获得三年一届的“李冰杯”，争取到位省级以上水务项目资金26亿多元，完成各类水务投资41亿元。巴中已成为全省大中型水库建设的主战场，在建1座大型、5座中型水库，正在开展1座大型、7座中型和10座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巴河治理和巴城供排水一体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巴城一期堤防工程全面完工，总投资近6亿元、新建堤防7.07公里的巴城二期堤防及闸坝工程也即将动工；已建成市第三水厂、第二水厂，完成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

巴中市在四川省率先创建“小农水”示范市。巴中市平昌县、通江县于2009年列为第一批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2012年又通过竞争立项成功列为第四批重点县；南江县、巴州区于2010年列为第二批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巴中是全省第一个所辖县（区）全部列为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的市（州）。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努力创建“小农水”示范市，精心编制了《巴中市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市建设规划》，是四川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编制市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市（州）。巴中“小农水”建设探索出了“民办公助、先改后建、先建后补”的新机制，被誉为全国、全省山丘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一面旗帜。

近日，《巴中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16-2030）》通过市规土委会审议。该规划对巴中中心城区（含化成镇、光辉乡、枣林镇）近、远期的需水量、城市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和各级供水管网系统及城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供水水质检测能力进行科学预测和规划，通过实施河湖库连通工程，将巴河、天星桥水库、化成水库、青龙嘴水库、黄石盘水库同步补水，同时，将在建的红鱼洞水库、马家河确定为供水水源，确保城市供水能力。

巴中市抢抓中央“大兴水利强基础”和四川省“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的重大机遇，在发展“全域灌溉”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全域水务”，不断开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的新局面。未来，巴中水务将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包括旧城改造、新区建设、供水、污水（再生水）处理、城市交通、城市燃气供应、集中供热等几大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为60.60%，相比2010年提高了10.65个百分点。从城乡结构看，2019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0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5,162万人，减少1,239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国家也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过去的20年里，我国的城市化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经超过70%。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未来几十年将是我国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将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巴中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1年以来，巴中市抢抓国家西部大开发、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及渠江流域综合治理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针对地质灾害频发，农村住居条件较差等情况，以构建“市级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中心村和聚居点”四级城镇体系为抓手，坚持以城乡建设规划为主体、产业布局规划为支撑、基础设施规划为纽带、公共服务规划为配套，强化顶层设计、全域规划的理念，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提出，未来五年将持续建成“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镇（重点镇和一般乡镇）—中心村”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为全市城镇建设指明了方向。“总规”之下，一系列具体操作层面的规划如雨后春笋。《巴中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5-2020年）》通过省厅评审，启动地下管廊建设项目12.5公里。出台《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巴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完成全市城乡垃圾和城镇污水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研、“两评价一方案”及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编制。

近年来，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先后建成了市规划馆、体育馆、游泳馆和巴城环线西段北段、秦巴大道、巴恩快速通道，城市空间得到扩展。东西“两翼”加快推进，

巴中经开区扩区移位，产业新区、人居新城初具规模，恩阳设立县级行政区、文旅形成已具雏形。南江县列入全国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区，通江县高明新区、南江县红塔新区、平昌县金宝新区等展现新貌，区域承载能力不断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深入推进，巴城麻柳湾至巴河大桥滨河路改造、江北110KV输电变工程配套电缆管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透液处置等工程基本完工，老江北猪八戒巷道路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张家河片区市政道路等11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恩阳区规划32路、40路等项目加快推进，经开区规划24路和28路全面完工，各县城和集镇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建设有序实施。

目前，中心城区建成面积60.63平方公里、人口69.9万，巴城步入中等城市行列，其中心地位、吸附能力初步彰显；城镇常住人口达143.89万，城镇化率已达43.35%，新型城镇化步入质速并重的快车道。“一城两翼三副五廊”为布局形态的四级城镇体系基本构建。

未来巴中市城镇化率提高空间大，城镇建设需求大，发行人作为巴中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良好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巴中市的重要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投资企业，是市政府支持做大做强的国有企业，在当地享有较高知名度。从行业地位来看，发行人在巴中市交通运输、天然气、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巴中市是秦巴山片区三大中心城市之一，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东邻达州，南接南充，西抵广元，北接陕西汉中，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大区域”，素有“红军之乡”、“川东北氧吧”之称。巴中市现辖一区三县，即巴州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共有188个乡镇，2,384个行政村。

巴中的区位优势明显。巴中市西距成都400公里，南距重庆450公里，北距西安650

公里，位于成都、重庆、西安三大中心城市交汇区域。目前，境内已初步形成了由1条铁路、3条高速公路、4条干线公路和7条通航河流为主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省道S101线成南路、省道S202线广开路、省道S201线通宣路、省道S302线万阿路构成的“三纵一横”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巴中恩阳机场预计2019年实现通航。

（2）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以多元化的经营方式保证公司收益的稳定。发行人收入来源广泛，具有较好的互补效应。随着发行人企业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未来将形成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和拓展市场空间，实现自身多元化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企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等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稳步提高经营效益，分散风险，保证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

（3）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

作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发行人担负着全市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和服务的重要任务，利用商业银行贷款资金等方式积极为巴中市的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发展筹集资金。

公司与各商业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实现由“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为主”的转变。

（4）巴中政府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

公司是顺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的巴中市国有资产产权和运营主体。为贯彻“政企分开”原则，公司建立了产权明确的自主企业制度，使得国有资产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地方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不断增加资产及股权划转等方式壮大实力外，政府还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以扶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巴中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在巴中市经济大发展的良好形势下，未来五年内发行人将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市区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本化运作，提振精神，抢抓机遇，提高执行力，推进公司创新发展。

1、发挥国有企业在巴中市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

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策优势，积极做好投融资工作，成为巴中市经济发展的驱动轮和助推器。

2、发挥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水务、交通运输、天然气等领域的存量资产和领先优势，推进、引导和带动其他资本参与巴中市的基础设施建设。

3、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配套建设上的基础性作用

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优势，同时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将利用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事业基础工程等的升级改造，为巴中市提供市内公共产业配套建设和服务，发挥基础性的作用。

4、发挥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示范作用

公司下属的企业涉及供水、交通、天然气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该类企业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管理模式，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水平，为居民提供满意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发挥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窗口示范作用。

5、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企业资本运作资源整合

结合巴中市“十三五”规划及巴中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新的发展领域，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与产业布局、城镇发展相协调，突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规模，完善网络，优化结构，努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为巴中跨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情况表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市国有资产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金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红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坤泰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新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秦鼎鸿晟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均以市场价位为基础进行。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决策权限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上级公司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50~5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3%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上级公司会议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2）决策程序

①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②根据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③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④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上级公司牵头安排调研。

⑤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⑥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⑦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均以市场价位为基础进行。第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C.上级公司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清形的，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上级公司个人与公司的

关联交易；上级公司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D.上级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在上级公司决议中要作出详细说明，同时要对非关联人的上级公司有关人员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该决议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7.90
其他应收款	巴中坤泰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79.71
其他应收款	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2.64
其他应收款	巴中新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
合计		6,123.14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重大处罚。

十三、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性债务为 0 亿元。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鉴于此，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对公司无影响。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38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97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89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及其应用指南编制。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

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发行人本期依据税务自查结果补交 2016-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874,670.78 元,其中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912,693.00 元、调减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1,977.78 元,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2,874,670.78 元。

(2) 发行人子公司巴中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清理调整前期多资本化利息 9,874,500.00 元,其中调增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2,859,498.00 元、调减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15,002.00 元,相应调减存货 9,874,500.00 元。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子公司巴中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核算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合计 1,274,719.59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9,061.32 元、流动负债合计 22,299,621.0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159.89 元,调减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 元,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13,506,498.93 元、税金及附加 24,685.51 元、销售费用 4,394,976.73 元、财务费用 2,855,840.59 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608,056.69 元、管理费用 6,046,099.47 元、资产减值损失 2,370,759.59 元、所得税费用 3,807,400.04 元。

上述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2019 年度相关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694,245,698.69	3,657.41	694,249,356.10
应收账款	669,254,472.91	2,176,403.02	671,430,875.93
预付款项	137,943,552.92	-7,086,726.42	130,856,826.50
其他应收款	5,922,503,141.47	-219,894.49	5,922,283,246.98
存货	17,916,121,888.62	4,229,615.00	17,920,351,503.62

其他流动资产	100,569,546.81	2,171,665.07	102,741,211.88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06,666.22	-276,181.41	1,049,030,484.81
固定资产	733,676,104.94	16,314,790.74	749,990,895.68
在建工程	494,707,118.94	-1,595,801.63	493,111,317.31
无形资产	416,415,652.94	8,469,322.39	424,884,9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387.26	296,931.23	12,061,318.49
应付账款	587,137,538.87	142,576.48	587,280,115.35
预收款项	72,911,124.36	16,916,847.12	89,827,971.48
应交税费	56,228,129.66	4,062,489.58	60,290,619.24
其他应付款	1,268,774,036.21	868,326.47	1,269,471,744.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7,264,743.54	480,000.00	1,347,744,743.54
长期借款	1,208,951,065.47	5,720,000.00	1,214,671,065.47
长期应付款	7,305,404,914.92	-6,200,000.00	7,299,204,914.92
资本公积	11,633,536,847.58	-74,543.40	11,633,462,304.18
专项储备	3,432,410.81	80,251.77	3,512,662.58
未分配利润	1,274,049,135.31	-7,779,456.02	1,266,269,679.29
少数股东权益	1,348,228,144.85	10,437,907.54	1,358,666,052.39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242,874,585.15	-10,608,056.69	1,232,266,528.46
营业成本	745,369,429.88	13,506,498.93	758,875,928.81
税金及附加	18,085,506.67	24,685.51	18,110,192.18
销售费用	41,501,731.22	4,394,976.73	45,896,707.95
管理费用	220,635,969.26	-6,046,099.47	214,589,869.79
财务费用	54,076,228.11	2,855,840.59	56,932,068.70
资产减值损失	34,463,385.63	-2,370,759.59	32,092,626.05
所得税费用	23,699,610.98	-3,807,400.04	19,892,210.94
净利润	212,223,072.14	-19,165,799.35	193,057,2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64,552.32	-8,741,247.77	158,023,304.55

（二）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 他 应 收 款	6,232,152,048.29 元	6,186,952,728.76 元	应收利息：125,829,937.06 元 其他应收款 6,061,122,791.70 元
2.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733,945,626.35 元	740,773,294.97 元	固定资产：740,494,217.61 元 固定资产清理：279,077.36 元
3.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 他 应 付 款	1,450,351,552.39 元	1,174,286,229.52 元	应付利息：176,528,008.21 元 应付股利：2,930,290.62 元 其他应付款：994,827,930.69 元
4.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 期 应 付 款	7,225,404,914.92 元	6,467,975,384.83 元	长期应付款：1,676,282,510.56 元 专项应付款：4,791,692,874.2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依据与客户 2017 年度的车辆租赁服务结算情况，调减 2017 年度多确认收入 1,990,866.55 元、多计提增值税 162,718.18 元，相应调减应收款项 2,153,584.73 元。

（2）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户表工程业务时，2017 年度末因工作人员传递竣工验收报告不及时，导致财务人员未及时组织会计核算，本期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涉及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减存货 5,958,533.8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288.29 元、预收款项 11,429,251.3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43,747.56 元、未分配利润 4,593,258.24 元、营业收入 11,429,251.35 元、营业成本 5,958,533.84 元、所得税费用 877,459.27 元。

（3）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在提供户表工程业务时，因前期未就已完工项目与客户及时办理结算，导致财务人员未及时组织会计核算，本期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涉及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372,515.18 元、应交税费 7,061,712.0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10,299.86 元、营业收入 31,700,943.39 元、资产减值损失 1,835,687.18 元、所得税费

用 5,635,221.4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3,306.7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4,096.71 元、预收款项 23,097,521.44 元、其他应付款 1,012,800.00 元；2）依据 2018 年度对原材料的盘点清理结果，调整多结转材料成本，调减营业成本 6,384,867.2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098.54 元、存货 4,854,768.67 元。

上述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2018 年度相关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元：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324,862.82	48,860,645.00	563,185,507.82
其他应收款	6,062,721,199.47	-1,598,407.77	6,061,122,791.70
存货	17,614,450,421.20	-1,103,765.17	17,613,346,65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9,767.84	-6,124,096.71	11,425,671.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178,491.57	-166,288.29	197,012,203.28
预收款项	215,942,989.49	-34,526,772.79	181,416,216.70
应交税费	24,588,781.76	7,942,741.47	32,531,523.23
其他应付款	995,840,730.69	-1,012,800.00	994,827,930.69
未分配利润	1,088,215,033.91	16,157,391.28	1,104,372,425.19
少数股东权益	1,089,177,835.58	51,640,103.70	1,140,817,939.28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172,649,454.83	41,139,328.19	1,213,788,783.02
营业成本	740,649,589.91	-426,333.37	740,223,256.53
资产减值损失	28,527,771.60	1,835,687.18	30,363,458.78
所得税费用	11,432,265.50	6,512,680.74	17,944,946.24
净利润	327,478,991.34	33,217,293.63	360,696,2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045,755.13	8,663,861.64	315,709,616.78

（三）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4,822,393.02 元	-	263,462,071.90 元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4,264,946.12 元	-285,199.28 元	-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7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依据税务清算调整上年度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1,846,291.58 元，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了上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时调减了应交税费。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本期依据税务清算调整上年度少计提企业所得税 116,246.71 元，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增了上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时调增了应交税费；2）本期依据保险清算调整历年多计提失业保险 774,978.03 元，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了上年管理费用 25,181.74 元，调增了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7,804.43 元、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1,991.86 元，同时调减了应付职工薪酬；3）本期依据存货盘点结果确认以前年度存货盘亏损失 143,396.66 元，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了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66.02 元、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3,330.64 元，同时调减了存货；4）本期确认历年巴中公用与其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实现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157,606.92 元,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了上年度所得税费用 9,826.57 元、调减了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92.06 元、上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7,241.43 元，同时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08.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01.08 元；5）本期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7）30 号“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的专项复核报告”将资本公积 6,667,468.79 元调整计入损益，同时因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减少，造成其合并子公司建星公司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抵的资本公积发生变化，累计影响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647,113.00 元，其中归属与母公司的金额 1,379,127.71 元,调减上年度年初资本公积 1,379,127.7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127.71 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期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表：2017 年度相关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6 年末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存货	16,462,343,578.57	-143,396.66	16,462,200,1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7,677.42	308,901.08	13,516,578.50
应付职工薪酬	19,369,148.28	-774,978.03	18,594,170.25
应交税费	31,755,600.45	-1,730,044.87	30,025,55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08.00	466,508.00
资本公积	12,341,048,023.99	-1,379,127.71	12,339,668,896.28
未分配利润	972,046,423.93	1,908,331.82	973,954,755.75
少数股东权益	1,131,787,228.05	1,674,815.21	1,133,462,043.26
管理费用	185,314,245.56	-25,181.74	185,289,063.82
所得税费用	17,576,884.16	-1,739,871.44	15,837,012.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73,563.13	87,456.08	69,424.94	145,914.50
应收账款	76,184.57	79,337.51	67,143.09	56,318.55
预付款项	14,363.84	9,126.68	13,085.68	19,737.69
其他应收款	801,088.36	748,223.58	623,193.22	618,695.27
存货	1,639,997.70	1,712,805.23	1,792,035.15	1,761,334.67
其他流动资产	30,220.57	33,747.59	10,274.12	20,028.77
流动资产合计	2,635,418.19	2,670,696.67	2,575,156.19	2,622,02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56.42	47,559.11	22,156.77	18,32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9	1.59
长期应收款	145,523.44	119,829.68	172,047.68	134,946.71
长期股权投资	32,188.69	16,868.20	15,175.24	8,261.86
投资性房地产	363,039.83	112,069.24	104,903.05	55,260.80
固定资产	88,222.82	75,703.32	75,026.04	74,077.33
在建工程	62,714.40	56,980.99	49,311.13	32,118.81
无形资产	71,486.08	70,301.22	42,488.50	36,099.92
商誉	22.20	22.20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67.82	15,295.91	2,132.78	2,24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3.70	1,319.17	1,206.13	1,1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334.45	397,430.33	377,901.95	329,33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89.85	913,379.35	862,350.86	691,809.19
资产总计	3,912,908.04	3,584,076.03	3,437,507.05	3,313,838.65
短期借款	40,464.20	44,998.40	39,311.00	15,130.00
应付账款	93,155.33	84,946.07	58,728.01	19,701.22
预收款项	9,957.21	9,116.22	8,982.80	18,141.62
应付职工薪酬	1,925.53	3,161.96	2,621.12	2,395.53
应交税费	6,162.33	10,598.52	6,029.06	3,253.15
其他应付款	141,513.76	137,221.48	145,048.80	117,42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42.44	140,961.61	134,774.47	117,290.17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542.97	491.35	247.00	384.02
流动负债合计	334,463.78	431,495.62	395,742.26	293,724.33
长期借款	359,553.20	174,986.36	121,467.11	216,196.22
应付债券	1,002,000.00	898,000.00	675,000.00	71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0,430.10	582,103.45	729,920.49	646,797.54
预计负债	596.89	596.89	261.06	295.80
递延收益	16,153.83	16,555.20	16,549.35	17,85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	35.78	39.40	4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68.89	1,672,277.69	1,543,237.41	1,591,183.95
负债合计	2,203,232.67	2,103,773.31	1,938,979.67	1,884,908.28
实收资本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1,407,038.53	1,161,799.40	1,163,346.23	1,131,867.41
专项储备	114.86	235.69	351.27	234.47
盈余公积	2,383.39	2,383.39	2,336.31	2,309.45
未分配利润	141,870.83	137,850.41	126,626.97	110,4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407.62	1,372,268.89	1,362,660.77	1,314,848.58
少数股东权益	88,267.75	108,033.83	135,866.61	114,08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75.37	1,480,302.72	1,498,527.37	1,428,93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908.04	3,584,076.03	3,437,507.05	3,313,838.6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919.10	132,698.59	123,226.65	121,378.88
其中：营业收入	62,919.10	132,698.59	123,226.65	121,378.88
营业总成本	60,239.78	122,447.10	109,440.48	108,210.21
其中：营业成本	38,978.10	87,428.08	75,887.59	74,022.3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92.00	2,267.62	1,811.02	2,030.54
销售费用	4,148.21	4,943.96	4,589.67	4,103.94
管理费用	13,022.56	21,140.33	21,458.99	21,133.88
财务费用	2,998.91	6,667.11	5,693.21	3,883.18
加：其他收益	17.69	13,886.11	8,844.67	22,98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03	2,094.37	1,039.61	1,13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47	-2,855.94	-3,209.26	-3,03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	-9.81	347.31	1,426.49
营业利润	2,940.31	23,366.22	20,808.51	38,714.79
营业外收入	1,896.62	317.82	1,172.59	600.76
其中：政府补助	-	-	-	272.89
营业外支出	582.40	1,362.13	686.15	1,451.43
利润总额	4,254.53	22,321.91	21,294.95	37,864.12
减：所得税费用	240.10	1,207.72	1,989.22	1,794.49
净利润	4,014.43	21,114.19	19,305.73	36,069.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7.53	18,393.82	15,802.33	31,570.96
少数股东损益	316.90	2,720.37	3,503.40	4,498.67
综合收益总额	4,014.43	21,114.19	19,305.73	36,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7.53	18,393.82	15,802.33	31,57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90	2,720.37	3,503.40	4,498.6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13.02	120,951.89	103,472.78	108,68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1.22	75,928.35	22,343.94	38,673.5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4.24	196,880.24	125,816.72	147,35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6.00	60,699.79	59,209.52	60,67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0.07	23,026.76	21,940.00	21,50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5.33	7,473.78	7,680.84	9,56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10	66,005.15	18,399.96	20,5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4.51	157,205.49	107,230.33	112,2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73	39,674.75	18,586.40	35,068.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02	7,868.07	8,840.00	97,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03	1,389.84	822.13	1,55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	122.03	65.49	9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56.29	146,244.33	201,586.71	80,36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5.19	155,624.27	211,314.33	179,37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08.36	56,827.72	15,179.54	65,56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17.80	79,838.04	24,061.31	29,959.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5.20	156,715.00	150,511.89	327,30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61.37	293,380.76	189,752.75	422,8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6.18	-137,756.49	21,561.58	-243,463.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9.13	1,654.86	20,868.50	14,4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620.82	559,800.77	141,201.00	475,17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9.17	1,095.17	59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69.95	564,254.80	163,164.67	490,26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231.50	334,499.45	195,501.80	245,090.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62.15	95,953.59	81,212.84	82,62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81	16,723.89	2,808.01	3,25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76.45	447,176.94	279,522.64	330,973.3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3.50	117,077.86	-116,357.97	159,2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2.95	18,996.12	-76,209.99	-49,1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56.08	66,851.59	143,722.37	192,828.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63.13	85,847.71	67,512.37	143,722.37

（四）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16,646.58	24,234.59	2,060.50	48,982.10
应收账款	3,724.63	2,148.83	2,073.83	2,073.83
预付账款	1,132.50	1,132.48	500.00	-
其他应收款	693,314.82	608,137.74	483,640.14	509,990.64
存货	76,865.23	76,861.66	76,583.44	40,614.00
其他流动资产	8,930.00	9,000.00	4,000.00	7,32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0,613.77	721,515.31	568,857.92	608,98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45.63	10,945.63	1,847.06	218.8
长期股权投资	160,662.54	122,155.95	71,734.45	70,634.45
投资性房地产	261,030.55	10,378.99	8,554.20	8,813.42
固定资产	58.82	53.36	65.11	19.47
在建工程	-	-	509.43	-
无形资产	2,142.22	0.90	1.15	-
长期待摊费用	12,537.13	13,902.04	1,057.42	1,05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0	230.40	132.93	5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7.95	39,946.32	36,416.25	20,18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615.23	197,613.57	120,318.00	100,986.61
资产总计	1,299,229.00	919,128.89	689,175.92	709,967.17
短期借款	11,000.00	26,200.00	3,000.00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3,282.61	12,063.78	4,602.25	-
预收款项	37.50	46.00	-	48.14
应付职工薪酬	3.47	25.14	26.09	31.32
应交税费	4,358.83	6,550.91	1,959.59	157.56
其他应付款	72,612.83	32,902.89	19,971.84	12,917.46
流动负债合计	91,295.24	77,788.72	29,559.76	13,154.49
长期借款	75,200.00	19,800.00	-	-
应付债券	768,000.00	688,000.00	524,000.00	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200.00	707,800.00	524,000.00	560,000.00
负债合计	934,495.24	785,588.72	553,559.76	573,154.49
实收资本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283,421.44	53,042.44	52,941.44	52,941.44
盈余公积	2,383.39	2,383.39	2,336.31	2,309.45
未分配利润	8,928.93	8,114.34	10,338.41	11,56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33.76	133,540.17	135,616.16	136,812.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229.00	919,128.89	689,175.92	709,967.17

（五）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30.39	4,425.67	3,493.92	2,132.65
营业成本	218.65	284.16	281.62	276.9
税金及附加	139.96	167.58	90.88	1,169.95
销售费用	-	2.60	-	-
管理费用	703.36	576.92	499.30	379.75
财务费用	1,105.11	4,225.56	2,655.89	96.56
加：其他收益	-	4,000.00	-	10,70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	1,617.45	177.61	696.2
资产减值损失	-	-389.87	-307.46	-163.24
营业利润	463.31	4,396.42	-163.61	11,442.45
加：营业外收入	551.93	-	359.53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00.65	23.03	3.53	7.01
利润总额	814.59	4,373.39	192.39	11,435.51
减：所得税费用	-	-97.47	15.11	47.69
净利润	814.59	4,470.86	177.28	11,387.82
综合收益总额	814.59	4,470.86	177.28	11,387.82

（六）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1	1,594.34	1,231.64	2,18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5	4,077.55	419.14	10,79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6	5,671.90	1,650.78	12,983.8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5	25.96	22.40	1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0	277.24	237.02	20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42	437.54	95.50	1,53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0	322.01	502.35	2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07	1,062.76	857.27	1,9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1	4,609.13	793.51	10,999.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	4,705.37	-	57,1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7.45	177.61	6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3.44	45,656.71	77,941.24	7,4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3.44	51,979.53	78,118.85	65,29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60.78	7,498.47	1,049.59	25.0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68.22	49,883.49	13,299.52	25,054.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6.85	128,155.61	43,826.07	83,7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75.85	185,537.57	58,175.18	108,7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2.42	-133,558.04	19,943.67	-43,499.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	50.00	-	13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893.80	373,000.00	3,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72.80	373,050.00	3,000.00	100,13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693.80	167,500.00	36,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599.14	40,158.00	34,658.78	16,00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06	14,26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80.99	221,927.00	70,658.78	26,0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1.80	151,123.00	-67,658.78	74,12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8.02	22,174.09	-46,921.60	41,62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4.59	2,060.50	48,982.10	7,355.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6.58	24,234.59	2,060.50	48,982.10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 2016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7 年度一级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度一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巴中市国有资产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8.06.08	1,000.00	1,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018.02.09	100,000.00	100,000.00	6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度一级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度相比，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巴中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一级、二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一级、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一级变为二级	2018.06.08	723.24	723.24	94.61
2	通江宏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8.6.12	1,000.00	300.00	100.00
3	万源国鑫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9.11.11	500.00	250.00	50.00
4	四川江口醇隆鼎酒业有限公司	一级	2020.04.16	9,870.94	-	51.02
5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2017.05.09	100.00	100.00	10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¹	7.88	6.19	6.51	8.93
速动比率 ²	2.98	2.22	1.98	2.93
资产负债率 ³ （%）	56.31	58.70	56.41	56.88
全部债务（万元）	1,442,759.84	1,258,946.37	970,552.58	1,058,616.39

债务资本比率（%）	45.77	45.96	39.31	42.5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0.81	1.81	2.00	2.59
存货周转率 ⁵	0.02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2	0.04	0.04	0.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⁷ （万元）	10,093.26	42,439.43	37,362.37	53,829.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3	0.04	0.0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19	0.60	0.64	0.92
总资产收益率 ⁸ （%）	0.11	0.60	0.57	1.13
净资产收益率 ⁹ （%）	0.25	1.42	1.32	2.45

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总额+期末总资产总额）/2）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总额+期末总资产总额）/2）
- 1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2,635,418.19	67.35	2,670,696.67	74.52	2,575,156.19	74.91	2,622,029.46	79.12
非流动资产	1,277,489.85	32.65	913,379.35	25.48	862,350.86	25.09	691,809.19	20.88
资产总计	3,912,908.04	100.00	3,584,076.03	100.00	3,437,507.05	100.00	3,313,838.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3,313,838.65 万元、3,437,507.05 万元、3,584,076.03 万元和 3,912,908.0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3.73%，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12%、74.91%、74.52%和 67.35%，主要由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73,563.13	2.79	87,456.08	3.27	69,424.94	2.70	145,914.50	5.56
应收账款	76,184.57	2.89	79,337.51	2.97	67,143.09	2.61	56,318.55	2.15
预付款项	14,363.84	0.55	9,126.68	0.34	13,085.68	0.51	19,737.69	0.75
其他应收款	801,088.36	30.40	748,223.58	28.02	623,193.22	24.20	618,695.27	23.60
存货	1,639,997.70	62.23	1,712,805.23	64.13	1,792,035.15	69.59	1,761,334.67	67.17
其他流动资产	30,220.57	1.15	33,747.59	1.26	10,274.12	0.40	20,028.77	0.76
流动资产合计	2,635,418.19	100.00	2,670,696.67	100.00	2,575,156.19	100.00	2,622,029.46	100.00

（1）货币资金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	45.32	0.06	54.53	0.06	99.17	0.14	170.13	0.12
银行存款	72,227.93	98.18	86,110.73	98.46	68,005.16	97.95	143,869.79	98.60
其他货币资金	1,289.88	1.75	1,290.82	1.48	1,320.61	1.90	1,874.58	1.28
合计	73,563.13	100.00	87,456.08	100.00	69,424.94	100.00	145,914.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5,914.50 万元、69,424.94 万元、87,456.08 万元和 73,56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2.70%、3.27%和 2.79%，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76,489.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长期借款和购买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031.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长期借款。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6,318.55 万元、67,143.09 万元、79,337.51 万元和 76,18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61%、2.97%和 2.8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1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5,102.20	59.20	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2	巴中市财政局	6,628.36	8.70	子公司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北环线等道路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3	四川汇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4.12	1.27	建材企业销售建材形成
4	巴中市雄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25	1.10	圣泉水务和天然气户表工程款
5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720.56	0.95	圣泉水务和天然气户表工程款
合计		54,254.49	71.21	-

截至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1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778.53	51.40	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等。
2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10,256.00	12.93	应收土地整理费用
3	巴中市财政局	6,628.36	8.35	子公司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北环线等道路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	1.89	巴中市水务建设公司承接的成都青白江项目工程款
5	四川汇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4.12	1.22	建材企业销售建材形成
合计		60,127.01	75.79	-

应收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巴中市财政局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复，与巴中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中发行人子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收取 10% 的项目管理费。应收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尚有部分款项未回款。应收巴中市财政局主要为子公司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北环线等道路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尚有部分款项未回款。应收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主要为子公司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环线等道路建设应当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应收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为：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2013 年土地开发公司整理的部分土地完成挂牌出让，根据土地整理协议，土地开发公司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为 15,200.00 万元，加成 10% 收益后，公司确认 16,720.00 万元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其中应收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的 6,937.96 万元在 2013 年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2012 年，土储中心向土地开发公司预拨付部分土地拆迁费用）冲销。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支付发行人的土地整理费收入为 9,782.04 万元，目前尚未回款。由于目前巴中市土地整理职能由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该中心当前土地整理任务较重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未及时支付发行人款项，待该中心整理土地出让取得资金后，预计将支付上述款项。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发行人对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往来、关联方往来、内部职工往来、市级国企往来等不计提坏账准

备。由于土地储备中心为政府机构，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8,695.27 万元、623,193.22 万元、748,223.58 万元和 801,08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24.20%、28.02% 和 30.40%，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工程款、以及土地拆迁前期垫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 75,431.22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项 651,729.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利息比例
巴中市财政局	61,355.37	81.34
应收项目投资收益	5,458.29	7.24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6,136.82	8.14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0.73	3.29
理财产品利息	-	-
合计	75,431.2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 47,455.96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项 713,562.4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利息比例
巴中市财政局	37,411.85	78.83
应收项目投资收益	4,863.75	10.25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3,418.23	7.20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9.48	3.58
理财产品利息	62.65	0.13
合计	47,455.96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性质
1	巴中市财政局	125,558.10	17.27	3年以内，4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往来款
2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74,314.88	10.22	2-4年	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往来款
3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181.60	10.89	1年以内，2-3年，4年以上	借款	往来款
4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	11.14	1年以内	借款	往来款
5	巴州区财政局	28,214.81	3.88	1-5年	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往来款
合计		388,269.39	53.40	-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性质
1	巴中市财政局	126,232.28	16.87	3 年以内，4 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往来款
2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82,811.17	11.07	2-4 年	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往来款
3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22.56	10.96	1 年以内，2-3 年，4 年以上	借款	往来款
4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68,500.00	9.16	1 年以内	借款	往来款
5	南江红鱼洞水库	34,000.00	4.54	3-4 年	借款	往来款
合计		393,566.01	52.60	-	-	-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是否经营性分类统计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其它应收款	165,133.60	22.07	4.6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83,089.98	77.93	16.27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合计	748,223.58	100.00	20.8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748,223.58 万元，前五名占比 52.60%，其形成原因如下：

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82,022.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的 26,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南江红鱼洞水库的 34,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和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22,911.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以上其他应收款均为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形成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公司均为国资委和巴中地方政府控股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国资委和巴中地方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有相应的借款合同和凭证，在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机制审核通过后将往来款汇款至其他企业。经查阅发行人往来款相关的资料，发行人与地方国有企业由于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有完善的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且借款单位均属于国资委和巴中地方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款项回收风险极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a.决策权限

公司因市政府工作安排需要，为保障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向市内其他平台借出的临时性调度资金，10,000.00 万元及以下需在实际支出前由申请人提交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后再依次提交至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签；10,000.00 万元以上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b.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时，公司需对发生的往来款按《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依业务部门-财务总监-董事长-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对资金拆借履行决策程序。10,000.00 万元及以下需依业务部门-财务总监-董事长的决策程序对资金拆借履行决策程序；10,000.00 万元以上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c.定价机制

双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一般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如非经营性往来涉及关联交易情形，则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决策机制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万元）
1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22.56	往来款	根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发行人借城投公司拆借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支出时由部门领导审签，再依次提交至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签并取得用款申请审批表。单次支出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27,912.5 万元；其中 27,912.5 万元往来款支出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借城投公司拆借款已取得股东会审批通过，并通过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单次支出分别为 27,000 万元、10,650 万元。	否	预计 2022 年前回款完毕	300.00
2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26,200.00	往来款	根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发行人借秦鼎实业拆借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支出时由部门领导审签，再依次提交至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签并取得用款申请审批表。单次支出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0 万元、14,200 万元；其中 14,200 万元往来款支出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否	预计 2022 年前回款完毕	-
3	南江红鱼洞水库	34,000.00	往来款	本借款由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建设将国开发展基金专项股权增资款借予南江红鱼洞水库用于水库及灌区工程，已通过子公司水务建设内部审批流程，由于投资合同已约定该笔专项投资款拆借给红鱼洞水库用于特定用途，故未报股东审批。	否	预计 2022 年前回款完毕	-
4	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22,911.04	往来款	本借款由发行人子公司源丰发展、秦巴新城提供的拆借款，该拆借款分多次支出，已通过各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小，故未报股东审批。	否	预计 2022 年前回款完毕	-

序号 1：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与发行人孙公司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与城投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城投公司向发行人分次借出 12,500.00 万元、27,912.5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本次借款无利息。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与城投公司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秦巴新城向城投公司分次借出资金 27,000 万元、10,65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年利率分别为 5.13%、4.80%。发行人孙公司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城投公司借出资金 1,500 万元，目前已回款 30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序号 2：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该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根据发行人与秦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协议，秦鼎实业向发行人分次借出 12,000.00 万元、14,2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年利率均为 7.5%。上述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序号 3：南江红鱼洞水库

该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南江红鱼洞水库的借款。水务建设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签订投资合同（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第三方股权受让模式），国开基金对水务建设公司 34,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专项用于“南江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投资项目，国开发展基金对水务建设公司的专项股权增资款由水务建设公司转借予南江红鱼洞水库用于水库及灌区工程，形成 34,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根据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对水务建设公司 34,000 万元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之日起 20 年。该项 34,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南江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开基金投资合同，合法合规。

序号 4：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秦巴新城应收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发展”）的借款。具体为源丰发展向汇鑫发展借出拆借款 19,605.00 万元；秦巴新城向汇鑫发展借出拆借款 3,306.00 万元；其中秦巴新城借予源丰发展的拆借款为根据省危旧房棚改区改造国开行专项贷款项目办的要求，专项用于巴中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发行人与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南江红鱼洞水库和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均为非关联方往来款，以上四家公司股东均为国资委和巴中地方政府，上述往来款项均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且均为保证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进行临时性调度资金。因交易对手方均为国有企业，款项回收风险极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往来款项将在对手单位完成资金周转后及时偿还。

根据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时，10,000.00 万元及以下需依业务部门-财务总监-董事长的决策程序对资金拆借履行决策程序。10,000.00 万元以上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各款项与交易方签订合同，明确资金回款安排、资金占用费或拆借利息等要素。债务人根据相关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发行人相关收入、费用，不挤占、借用发行人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根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规定，为避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转借他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若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该类性质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进行相应的审批、划转及报告程序，并在定期或临时报告中充分披露。

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

经营性往来款包括应收巴中市财政局往来款 126,232.28 万元和应收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82,811.17 万元。以上应收巴中市财政局的征地拆迁款为代建管理项目的占地需要，发行人代为垫支的征地拆迁款项，并非土地整理业务。而应收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拆迁款中，除部分项目工程垫支外，涉及有土地整理业务的征地拆迁款，是发行人于子公司土地开发公司前期所开展的土地整理业务，而政府暂未支付的款项。目前政府已将土地

开发业务全部交由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开发，发行人子公司土地开发公司已无土地整理及土地开发业务。

巴中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代建的巴中西北环线和南环线两个工程项目所支付的工程款以及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所支付的征地拆迁款及工程款。

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巴州区新桥居委会、黄家沟、杨家坝区、莲花山旅游景区等工程款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的巴州区新桥居委会、黄家沟、杨家坝区域土地整理拆迁款。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情况

项目	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情况	截至2019年末的垫资金额	截至2019年末实际垫资（扣除应付款项等）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巴中西北环线工程项目	2012	2013	18.35	18.35	1.62	2.15	18.35	16.20	1.62	1.62	1.62
巴中南环线工程项目	2012	2016	14.36	14.36	1.31	1.31	14.36	13.05	1.31	1.31	1.31
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代建项目	2012	2013	15.22	15.22	1.04	4.82	15.22	10.40	1.04	1.04	1.04
巴州区新桥居委会、黄家沟、杨家坝区、莲花山旅游景区等工程	2012	2013	16.47	16.47	1.15	4.94	16.47	11.53	1.15	1.15	1.15
合计			64.40	64.40	5.12	13.22	64.40	51.18	5.12	5.12	5.12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开展相关代建业务形成的垫资，主要是发行人先行垫付的代建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补偿款和建设工程款。因相关代建项目占地需要，发行人在垫付相关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时，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因部分代建项目政府拨款尚未到位或者政府拨款未明确具体项目，相关代建项目在结算时，借：其他应收款，贷：存货-工程施工。

上述代建项目形成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2-5 年，由于对手方均为政府部门，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其他子

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往来，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发行人对巴中财政局和巴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的规定。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9,737.69 万元、13,085.68 万元、9,126.68 万元和 14,36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51%、0.34%和 0.55%。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各个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构成，由于项目未竣工决算，因此计入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形成原因
巴中市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920.00	1 年以内	13.37	工程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 年以上	9.05	工程款
四川至诚园艺场	1,131.95	1 年以内	7.88	工程款
回风大桥项目部	930.00	3 年以上	6.47	工程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23.01	1 年以内	1.55	工程款
合计	5,504.96	-	38.33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形成原因
巴中市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920.00	1 年以内	21.04	工程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 年以上	14.24	工程款
四川至诚园艺场	1,131.95	1 年以内	12.40	工程款
回风大桥项目部	930.00	3 年以上	10.19	工程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形成原因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23.01	1 年以内	2.44	工程款
合计	5,504.96	-	60.32	-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654.13	0.10	1,730.67	0.10	1,417.76	0.08	1,304.64	0.07
库存商品	1,478.50	0.09	1,440.35	0.08	2,044.58	0.11	699.60	0.04
周转材料	8.73	0.00	8.68	0.00	14.10	0.00	21.56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65.87	0.01
工程施工	637,419.14	38.87	710,188.33	41.46	789,397.89	44.05	685,171.21	38.90
其他	999,437.20	60.94	999,437.20	58.35	999,160.82	55.76	1,073,971.80	60.97
合计	1,639,997.70	100.00	1,712,805.23	100.00	1,792,035.15	100.00	1,761,334.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分别为 1,761,334.67 万元、1,792,035.15 万元、1,712,805.23 万元和 1,639,99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69.59%、64.13% 和 62.23%。公司存货主要为待开发的土地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土地资产总价值 999,437.2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土地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年，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1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80,037.30	注资	2017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 C2-01	18,726.69	评估
2	巴市国用（2014）第 2337 号	253,473.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 C2-03	59,312.68	评估
3	巴市国用（2014）第 2338 号	250,562.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 C3-02	58,631.51	评估
4	巴市国用（2014）第 3129 号	118,787.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排坝村 F1	24,470.12	评估
5	巴市国用（2014）第 5470 号	255,958.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排坝村 F1-1	52,727.35	评估
6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3 号	104,909.00	注资	2016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B1-02	21,852.54	评估
7	巴市国用（2014）第 2183 号	67,570.80	注资	2014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C1-02	11,286.07	评估
8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80,024.70	注资	2017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C2-02	11,770.87	评估
9	巴市国用（2014）第 2339 号	74,873.75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C3-04	12,957.68	评估
10	巴市国用（2014）第 3134 号	111,826.49	注资	2014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D	13,731.99	评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11	巴市国用(2014)第3133号	43,312.4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D3	9,658.67	评估
12	巴市国用(2014)第3131号	187,067.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10	39,284.07	评估
13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2号	175,814.00	注资	2016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10-1	36,920.94	评估
14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1号	122,353.00	注资	2016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4-04	18,267.30	评估
15	巴市国用(2013)第4274号	116,055.00	注资	2013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H1 号地块	17,199.35	评估
16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2号	233,327.56	注资	2017	住宅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I2-04	26,996.05	评估
17	巴市国用(2014)第3111号	50,666.00	注资	2014	住宅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J1-03	7,903.90	评估
18	巴市国用(2014)第5217号	231,887.00	注资	2014	商住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11-01	51,710.80	评估
19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9号	201,237.00	注资	2017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12-01	47,491.93	评估
20	巴市国用(2014)第5215号	46,661.70	注资	2014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5-04	11,012.16	评估
21	巴市国用(2014)第5216号	68,955.30	注资	2014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5-04-2	15,308.08	评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22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73,531.00	注资	2017	商服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西溪村 C3-03	18,296.36	评估
2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98,453.40	注资	2017	商服	巴中经开区兴文镇 H2-01 号地块	14,590.79	评估
24	巴市国用（2014）第 2333 号	198,047.00	注资	2014	商住	杨家坝小区 A2	36,131.54	评估
25	巴市国用（2014）第 2334 号	191,948.00	注资	2014	商住	杨家坝小区 A3	35,020.91	评估
26	巴市国用（2013）第 4716 号	165,631.00	注资	2013	商服	杨家坝小区地块 1	40,618.94	评估
27	巴市国用（2013）第 4717 号	119,786.00	注资	2013	商服	杨家坝小区地块 2	29,383.51	评估
28	巴市国用（2013）第 4718 号	95,623.30	注资	2013	商服	杨家坝小区地块 3	23,456.40	评估
29	巴市国用（2013）第 4719 号	80,437.22	注资	2013	商服	杨家坝小区地块 4	19,731.25	评估
30	巴市国用（2013）第 4720 号	77,835.20	注资	2013	商服	杨家坝小区地块 5	12,278.05	评估
31	巴市国用（2012）第 1956 号	310,505.00	注资	2012	商住	黄家沟	40,614.00	评估
32	南国用（2012）第 406 号	60,000.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东榆镇华光村	3,210.02	评估
33	南国用（2012）第 407 号	20,000.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元潭乡	866.00	评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34	南国用(2012)第 408 号	60,000.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关坝乡	2,052.01	评估
35	南国用(2012)第 409 号	58,000.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光雾山镇	3,138.00	评估
36	南国用(2012)第 1112 号	11,918.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南江镇朝阳新区	2,249.00	评估
37	南国用(2012)第 1113 号	7,266.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南江镇黄金片区	1,375.00	评估
38	南国用(2012)第 1114 号	100,000.00	注资	2012	商服	南江县关坝乡	3,788.00	评估
39	平国用(2012)第 0000103 号	97,758.00	注资	2012	交通设施用地	平昌县江口镇土桥村八社	7,185.21	评估
40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7203 号	62,924.00	招拍挂	2017	商服	经开区 K4-05-01	11,924.72	购买
41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6 号	74,338.40	招拍挂	2017	商服	经开区 G4-01	12,905.97	购买
42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24,372.29	招拍挂	2017	商服	经开区 F5-10	4,256.21	购买
4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2 号	142,694.10	招拍挂	2017	商住	经开区黄家沟 DH-A2、DH-A3 组团	20,218.88	购买
44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96,575.81	招拍挂	2017	商服	经开区 K15-04-02 地块	16,741.18	购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号							
45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2 号	6,679.81	招拍挂	2017	商服	鼎山镇 C0105 号地块	695.40	购买
46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6 号	149,299.81	招拍挂	2017	商服	盘兴物流园 55、57、60、66、68 地块	18,082.28	购买
47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5 号	49,407.28	招拍挂	2017	商服	盘兴物流园 08、17、20 号地块	5,302.18	购买
48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17,164.36	招拍挂	2017	商住	水宁寺镇 77 号地块	1,438.20	购买
49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4 号	10,614.04	招拍挂	2017	商服	回风片区 A-02-03-01 地块	2,492.19	购买
50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38,788.68	招拍挂	2017	商住	回风津桥湖片区 E-05-06 号地块	7,442.26	购买
51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3 号	4,791.66	招拍挂	2017	商住	水宁寺镇 94 号地块	333.20	购买
52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4 号	1,938.35	招拍挂	2017	商住	水宁寺镇 110 号地块	151.14	购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性质	坐落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53	川（2019）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93,627.50	招拍挂	2019	商服	开区 F3-03-01 号地块	10,906.60	购买
54	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7 号	83,735.31	招拍挂	2019	商服	开区 F3-03-02 号地块	25,341.06	购买
合计		5,559,048.52	-	-	-	-	999,437.20	-

上述 54 宗土地中 39 宗土地由巴中市政府及相关下属单位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由政府注入，发行人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入账价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15 宗土地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评估报告	取得方式依据
1	巴市国用(2012)第 1956 号	黄家沟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2)第 3060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函[2012]138 号
2	川(2019)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开 区 F3-03-01 号地块	-	出让：5119002018JB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3	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7 号	开 区 F3-03-02 号地块	-	

2)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评估报告	取得方式及依据
1	巴市国用(2014)第 2339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C3-04	川 华 坤 土 估 字 [2015]第 8-8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函[2013]152 号
2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3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B1-02	京 信 评 报 字 (2012)第 299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办函[2012]103 号
3	巴市国用(2014)第 3134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D	川 华 坤 土 估 字 [2016]第 3-7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函[2013]152 号
4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C2-02	川 华 坤 土 估 字 [2016]第 3-7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函[2013]152 号
5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1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4-04	京 信 评 报 字 (2013)第 118 号	政府出资； 巴府办函[2013]142 号
6	巴市国用(2013)第 4274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H1 号地块		政府出资； 巴府办函[2013]148 号
7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巴中经开区兴文镇 H2-01 号地块		政府出资； 巴府办函[2013]159 号
8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I2-04		政府出资； 巴府函[2013]152 号
9	巴市国用(2013)第 4720 号	杨家坝小区地块 5		
10	巴市国用(2013)第 4719 号	杨家坝小区地块 4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评估报告	取得方式及依据
11	巴市国用(2013)第 4718 号	杨家坝小区地块 3		
12	巴市国用(2013)第 4717 号	杨家坝小区地块 2		
13	巴市国用(2013)第 4716 号	杨家坝小区地块 1		
14	巴市国用(2014)第 3111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J1-03	川 中 意 评 报 字 (2015) 第 3005-1 号	政府出资； 2014 年 3 月 7 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用土地向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的通知》
15	巴市国用(2014)第 3129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排垭村 F1	川 中 意 评 报 字 (2015) 第 3005-2 号	
16	巴市国用(2014)第 5470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排垭村 F1-1		
17	巴市国用(2014)第 3131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10		
18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2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F10-1		
19	巴市国用(2014)第 3133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D3	川 中 意 评 报 字 (2015) 第 3005-3 号	
20	巴市国用(2014)第 5215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5-04		
21	巴市国用(2014)第 5216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5-04-2		
22	巴市国用(2014)第 5217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11-01		
2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K12-01	京 信 评 报 字 (2016) 第 425 号	
24	巴市国用(2014)第 2333 号	巴州区扬家坝小区 A-2 号地块		
25	巴市国用(2014)第 2334 号	巴州区扬家坝小区 A-3 号地块		
26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巴 中 经 济 开 发 区 C2-01		
27	巴市国用(2014)第 2337 号	巴 中 经 济 开 发 区 C2-03		
28	巴市国用(2014)第 2338 号	巴 中 经 济 开 发 区 C3-02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评估报告	取得方式及依据
29	巴市国用(2014)第 2184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西溪村 C3-03		
30	巴市国用(2014)第 2183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西溪村 C1-02		
31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7203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居委会、狮子村 K4-05-01		出 让 : 5119002017-JB-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6606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双井村、沙溪村 G4-01		出 让 : 5119002017-JB-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圆柏存 F5-10		出 让 : 5119002017-JB-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4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2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黄家沟片区东华村 DH-A2、DH-A3 组团		出 让 : 5119002017-JB-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5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牛角村 K15-04-02		出 让 : 5119002017-JB-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及依据
1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2 号	鼎山镇 C0105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6 号	盘兴物流园 55、57、60、66、68 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5 号	盘兴物流园 08、17、20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水宁寺镇 77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4 号	回风片区 A-02-03-01 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回风津桥湖片区 E-05-06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1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及依据
7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3 号	水宁寺镇 94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川（2017）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1224 号	水宁寺镇 110 号地块	出让：5119002017D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评估报告	取得方式及依据
1	南国用（2012）第 406 号	南江县东榆镇华光村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4）第 3033 号	政府出资： 巴 府 函 [2012]138 号
2	南国用（2012）第 407 号	南江县元潭乡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4）第 3034 号	
3	南国用（2012）第 408 号	南江县关坝乡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4）第 3035 号	
4	南国用（2012）第 409 号	南江县光雾山镇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2）第 3061 号	
5	南国用 （2012）第 1112 号	南江县南江镇朝阳新区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2）第 3062 号	
6	南国用 （2012）第 1113 号	南江县南江镇黄金片区		
7	南国用 （2012）第 1114 号	南江县关坝乡		
8	平国用 （2012）第 0000103 号	平昌县江口镇土桥村八社	川中意资评报字（2014）第 3032 号	

上述 54 宗土地中 39 宗土地由巴中市政府及相关下属单位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由政府注入，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剩余 15 宗土地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评估、国有批复相关程序，符合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账列存货的土地资产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证，具备开发、转让条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对土地有开发计划，暂无转让计划，根据巴中市政府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注入合法合规，系由巴中市政府以股权形式注入土地作为实收资本。发行人拥有上述出让土地完整的处置权和占有权，若上述出让土地因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其他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情况，巴中市政府将确保发行人资产不受损失，业务正常运营，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由政府注入的土地，均为净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完成交付，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初步拟定尝试将土地用于开发，但其中部分土地已做抵押，在债券存续期内转让暂时受限。同时发行人通过建设安置房、开发区配套商业设施等，通过后续销售或者以自持出租方式取得收益。未来随着商业开发项目的出售，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商业价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施工账面价值 637,419.1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河堤、管网等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的巴中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市国资运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环线工程（巴中北环线、南环线、西环线）项目；以及发行人项目融资利息资本化金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8%、25.09%、25.48%和 32.6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56.42	5.23	47,559.11	5.21	22,156.77	2.57	18,321.50	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59	0.00	1.59	0.00
长期应收款	145,523.44	11.39	119,829.68	13.12	172,047.68	19.95	134,946.71	19.51
长期股权投资	32,188.69	2.52	16,868.20	1.85	15,175.24	1.76	8,261.86	1.19
投资性房地产	363,039.83	28.42	112,069.24	12.27	104,903.05	12.16	55,260.80	7.99
固定资产	88,222.82	6.91	75,703.32	8.29	75,026.04	8.70	74,077.33	10.71
在建工程	62,714.40	4.91	56,980.99	6.24	49,311.13	5.72	32,118.81	4.64
无形资产	71,486.08	5.60	70,301.22	7.70	42,488.50	4.93	36,099.92	5.22
商誉	22.2	0.00	22.20	0.00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待摊费用	13,667.82	1.07	15,295.91	1.67	2,132.78	0.25	2,241.72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3.70	0.11	1,319.17	0.14	1,206.13	0.14	1,142.57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334.45	33.84	397,430.33	43.51	377,901.95	43.82	329,336.38	4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89.85	100.00	913,379.35	100.00	862,350.86	100.00	691,809.19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321.50 万元、22,156.77 万元、47,559.11 万元和 66,856.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2.57%、5.21% 和 5.2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1）	成本法	66.58	21,039.16
2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00	9,767.00
3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建司）	成本法	5.10	5,616.86
4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公司）	成本法	2.23	2,202.69
5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0.50	1,211.60
6	巴中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87	300.00
7	巴中市龙泉外国语学校	成本法	11.96	193.80
8	普瑞制药（注 2）	成本法	20.00	100.00
9	巴中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0
10	四川集成塑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9	25.00
11	平昌县白衣宾馆（注 3）	成本法	9.00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2	同业旅行社	成本法	9.09	3.00
1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注 4）	成本法	-	7,000.00
合计		-	-	47,559.11

注 1：发行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与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巴中秦巴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成立之日起满七年，该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普瑞制药投资比例虽达到 20%，但公司未派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发行人将该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注 3：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平昌县白衣宾馆投资 90,000.00 元，由于该公司已关闭清算，已于 2013 年对该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4：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四川德建南江黄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占股 33.33%。根据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名，本基金占 1 名，重大投资、非经营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全体董事会成员同意。本基金有优先利润分配权，投资回报率为 8%/年，每 6 个月分配一次，投资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原公司股东以股权、土地提供质押担保，被投资人在农发行取得贷款，原股东需提前回购其股份，并在取得贷款 6 个月内完成，因此作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列报。

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四川金枝玉叶茶叶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占股 20%（1250 万计入实收资本）。根据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名，本基金占 1 名，重大投资、非经营事项须经全体股东 2/3、全体董事会成员同意，本基金有优先利润分配权，投资回报率为 8%/年，每 6 个月分配一次，投资方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 A 股上市，由原股东回购股权，原股东以商标提供质押担保，被投资人在农发行取得贷款，原股东需提前回购其股份，并在取得贷款 3 个月内完成，因此作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列报。

发行人子公司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与巴中

秦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巴中秦鼎鸿晟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占股 40%，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每年优先分配金额为出资额的 10%，每六个月分配一次，本年收回投资 2000 万元，因此作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列报。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5,260.80 万元、104,903.05 万元、112,069.24 万元和 363,039.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12.16%、12.27% 和 28.4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名下对外出租的房产以及土地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物	111,749.84	30.78	111,749.84	99.71	104,573.72	99.69	54,922.37	99.39
土地使用权	251,289.99	69.22	319.40	0.29	329.33	0.31	338.43	0.61
合计	363,039.83	100.00	112,069.24	100.00	104,903.05	100.00	55,260.80	100.00

根据2018年7月24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福景苑地面商业等资产注入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的通知”，将福景苑商业资产及地下车库作价30,327.39万元，注入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增加投资性房地产30,327.90万元，相关资产已办理产权过户。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巴财资（2018）38、42、43号文，将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509号、巴中市江北滨河路中段33号等七处房产按资产处置的程序划转至发行人，资产评估作价19,808.76万元，发行人据此增加投资性房地产19,808.76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19,808.76万元，相关资产已办理产权过户。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单位	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备注
1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1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6	2017/4/25	2,446.40	5,935.34	-

序号	单位	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备注
2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2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8	2017/4/25	2,915.40		-
3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3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3	2017/4/25	1,473.40		-
4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5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5	2017/4/25	1,473.40		-
5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6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4	2017/4/25	1,470.50		-
6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 7 楼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2	2017/4/25	1,385.00		-
7	新城公司	招商中心办公楼负 1 楼	-	2017/4/25	2,847.95		-
8	新城公司	福景苑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7683-0007924 号	2018/7/25	106,101.93	30,327.39	-
9	新城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 509 号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6 号	2018/10/15	5,068.84	3,598.87	-
10	新城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中段 33 号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3 号	2018/10/15	8,181.85	5,042.76	-
11	新城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中段 33 号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2 号	2018/10/15	1,791.44	1,384.95	-
12	新城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中段 33 号	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2018/10/15	147.02	482.24	-
13	新城公司	巴中市江北新区市公安局院内招待所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5 号	2018/10/15	2,582.29	2,156.45	-
14	新城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74 号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6 号	2018/10/15	8,695.26	6,137.86	-
15	新城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74 号	川（2018）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7 号	2018/10/15	1,260.90	1,005.63	-
16	源丰公司	九洲商业城	巴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961 号	2017/12/31	-	4,758.00	-
17	源丰公司	区公路养护段综合楼 11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8 号产权证	2017/12/31	-	640.79	-
18	源丰公司	巴州区第一小学教学东楼一层 610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6194 号产权证	2017/12/31	-	198.32	-
19	源丰公司	巴州区内源丰公司房产	-	2017/12/31	-	34,042.49	共 148 处房产
20	源丰公司	老观桥商业门市等	-	2019/12/31	6,686.00	3,877.88	

序号	单位	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备注
21	经营公司	国资公司市内房产	-	2011/12/31	-	10,368.73	共 57 处房产
22	经营公司	成都巴中宾馆	-	2019/12/31	-	2,084.00	尚未办理产权
23	国投公司	原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园管委会 2 号廉租房门市	-	2014/5/31	2,453.02	900.00	-
24	国投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金黄花园 57 号“君雁·金梧桐”商业房产一楼 5 号、6 号门市以及二楼 1-14 号商铺	-	2019/9/29	1,669.09	3,749.76	产权办理中
25	巴中公用	巴州区西城街白马井八号楼 13 号门市	巴房权证字第 33510 号	2008/5/27	50.79	42.34	-
26	巴中公用	巴中市江北新区巴人广场南侧（滨河玉盘）A3-A5 幢 2 楼	巴房权证北字第 18700 号	2010/8/19	851.18	327.64	-
27	巴中公用	巴州区晏阳初大道 35 门市（建兴公寓）	巴房权证北字第 29055 号	2014/5/5	86.48	45.46	-
28	巴中公用	巴州区晏阳初大道 37 门市（建兴公寓）	巴房权证北字第 29056 号	2014/5/5	86.48	45.46	-
29	巴中公用	巴州区草坝街水电局片区郑王阁一号楼二楼商业用房	巴房权证字第 33033 号	2008/1/28	914.62	268.51	-
30	兴圣天然气	兴圣雅苑门市	-	2018/12/31	-	1,475.46	产权办理中
		小计			160,639.24	118,896.34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77.33 万元、75,026.04 万元、75,703.32 万元和 88,22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8.70%、8.29% 和 6.9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55,247.07	62.57	49,633.95	65.56	51,094.54	68.10	51,827.03	69.96
机器设备	14,310.14	16.24	9,294.10	12.28	10,223.87	13.63	8,144.97	11.00
运输工具	7,945.46	9.02	7,190.35	9.50	4,040.35	5.39	4,470.92	6.04
其他设备	10,584.36	12.01	9,551.35	12.62	9,640.32	12.85	9,606.51	12.97
固定资产清理	135.79	0.15	33.58	0.04	26.95	0.04	27.91	0.04
合计	88,222.82	100.00	75,703.32	100.00	75,026.04	100.00	74,077.33	100.00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99.92 万元、42,488.50 万元、70,301.22 万元和 71,48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4.93%、7.70% 和 5.60%。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以及计算机软件构成。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69,962.8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9.5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入账原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备注
1	巴市国用（2015）第 870 号	兴圣燃气	出让	2014 年	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1 兴文镇园柏村	2,662.33	购买	是	
2	巴市国用（2015）第 871 号	兴圣燃气	出让	2014 年	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2（兴文镇园柏村）		购买	是	
3	巴市国用（2014）第 4432 号	巴运集团	出让	2014 年	巴中市市兴文经开区 D6-03 地块	2,837.40	购买	是	
4	巴市国用（2013）第 502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后坝小区二环路	794.73	购买	是	
5	巴市国用（2013）505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后坝小区二环路	88.83	购买	是	
6	巴市国用（2013）第 509 号-第 512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商业街（水井街）	13.18	购买	是	
7	巴市国用（2013）503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	3.99	购买	是	
8	巴市国用（2013）504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文庙街	4.17	购买	是	
9	巴市国用（2013）第 1812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	664.32	购买	是	
10	巴市国用（2013）第 506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回风小区	849.82	购买	是	
11	巴市国用（2013）第 2505 号	巴中公用	出让	2013 年	巴州区玉堂办事处新桥居委会一组	489.77	购买	是	
12	南国用（2008）第 016	巴运集团	出让	2008 年	南江县南江镇米仓山大道南	426.97	购买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入账原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备注
					磷段 298 号				
13	-	巴运集团	出让	-	平昌县	3,244.10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14	-	巴运集团	出让	-	通江县	1,730.02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15	-	巴运集团	出让	-	通江县	3,366.24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16	巴市国用（2015）第 2309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5 年	巴中市市兴文经开区 E1-05 地块	13,702.50	购买	是	
17	川（2017）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9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6 年	经开区时新街道办事处石笋塘村 D6-01 宗地	4,155.12	购买	是	
18	-	新城公司	出让	2018 年	I6-04-02-02 地块	708.75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19	-	新城公司	出让	2018 年	I6-04-02-01 地块	1,629.26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20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7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8 年	I8-03-02 地块	955.76	购买	是	
21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8 年	I7-09 地块	1,778.02	购买	是	
22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3750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8 年	E3-02-02 地块	2,979.22	购买	是	
23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0004686 号、0004687 号	水务建设公 司	出让	2017 年	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37 号	194.18	购买	是	
24	-	巴运集团	出让	2018 年	通江周子坪土地	1,819.70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入账原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备注
25	-	巴运集团	出让	2017 年	平昌客运中心站	614.89	购买	是	正在办理 土地证
26	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298 号	新城公司	出让	2019 年	经开区 I1-06 地块	28,366.37	购买	是	
合计						74,079.63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18.81 万元、49,311.13 万元、56,980.99 万元和 62,71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64%、5.72%、6.24%和 4.91%。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一个项目的在建工程（成都巴中宾馆），以及圣泉水务水厂建设、第一人民医院、商业写字楼等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增加额较大，因此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交建司艺景园林工程	6.08	14.88
圣泉水务水厂建设	6,944.18	4,551.30
自来水管网工程	424.24	458.49
兴文应急调度中心	1,469.36	1,469.36
天然气管网工程	610.91	-
运输公司车站建设	2,474.93	1,915.17
157 兴文商业中心	3,520.00	3,520.00
大众创业孵化园	2,234.07	1,719.65
E8-02 地块写字楼	2,461.18	2,157.91
第一人民医院	24,921.43	24,696.08
商砼站	87.44	87.44
商业写字楼	17,334.70	16,166.26
招商中心办公装修	225.88	224.45
合计	62,714.40	56,980.9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336.38 万元、377,901.95 万元、397,430.33 万元和 432,33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7.61%、43.82%、43.51%和 33.8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小，增幅主要为子公司秦巴建投支付的工程款增长。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

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秦巴公司支付的公租房、棚改等建设工程款	280,124.22	260,168.55
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58,888.39	44,481.72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1.80	25,841.80
巴中市茂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50.00	24,350.00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550.00	8,550.00
圣泉水务代建登高寨隧洞项目	5,773.64	5,773.64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028.55	777.21
预付购房款	981.52	691.09
南坝棚户区改造投资款	430.00	430.00
国投抵债资产	271.33	271.33
圣泉水务预付工程款	95.00	95.00
合计	432,334.45	397,430.33

发行人子公司秦巴公司 2014 年-2019 年支付的公租房、棚改建设工程款，项目业主为秦巴新城公司。公租房、棚改项目完工结算后由政府回购，其中的商业地产，政府在回购前交由公司代管，代管期间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等由公司享有，以补偿代管支出，因而将支付的工程款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茂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均为巴中市人民政府修建高速公路、铁路应支付的征地拆迁费，根据川府函[2009]228 号、川府阅【2009】36 号文件精神，上述拆迁费 847,418,000.00 元将计入上述高速路、铁路公司的股权。上述投资项目均未最终竣工决算，投资比例待定，故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与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由发行人提供资金，合作方负责项目运营，项目完工后取得的受益按协议约定分配，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期

限为 18 个月，故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圣泉水务代建登高寨隧洞项目为子公司圣泉水务公司代巴中市政府建设的隧洞项目预付的施工款项，待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故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秦巴公司支付的公租房、棚改等建设工程款明细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14 年公租房二期	1,211.60	1,226.84	已完工待审计	6,623.64	6,623.64	662.36	5,412.05
2014 年公租房三期	823.09	418.80	已完工待审计	4,353.94	4,353.94	435.39	3,530.84
达芙妮倒班房	4,768.38	4,266.95	已完工待审计	6,256.97	6,256.97	625.70	1,488.59
东片棚改	14,926.45	28,748.97	已完工待审计	25,753.20	25,753.20	2,575.32	10,826.74
东片二期棚改	100,152.18	90,837.18	在建	140,000.00	102,883.61	10,288.36	2,731.43
西片安置还房一期	28,988.51	28,910.62	已完工待审计	52,360.30	52,360.30	5,236.03	23,371.79
西片安置还房二期	16,718.47	11,979.79	已完工待审计	34,427.92	34,427.92	3,442.79	17,709.45
兴文场镇棚改	44,413.07	41,073.55	已完工待审计	46,369.13	46,369.13	4,636.91	1,956.07
兴文场镇棚改二期	48,131.98	42,703.99	在建	49,000.00	48,131.98	4,813.20	-
合计	260,133.72	250,166.70	-	365,145.10	327,160.69	32,716.06	67,026.96

上述公租房、棚改等建设项目建设于 2013 年开始建设，均为代建项目，未来主要由政府回购，部分项目完工但政府未回购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目前未办理竣工结算审计。未来将根据巴中市政府的安排由政府统一安排回购，预计在未来 5-10 年完成回购。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334,463.78	15.18	431,495.62	20.51	395,742.26	20.41	293,724.33	15.58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非流动负债	1,868,768.89	84.82	1,672,277.69	79.49	1,543,237.41	79.59	1,591,183.95	84.42
负债合计	2,203,232.67	100.00	2,103,773.31	100.00	1,938,979.67	100.00	1,884,908.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4,908.28 万元、1,938,979.67 万元、2,103,773.31 万元和 2,203,232.6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4,071.39 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793.63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0,464.20	12.10	44,998.40	10.43	39,311.00	9.93	15,130.00	5.15
应付账款	93,155.33	27.85	84,946.07	19.69	58,728.01	14.84	19,701.22	6.71
预收款项	9,957.21	2.98	9,116.22	2.11	8,982.80	2.27	18,141.62	6.18
应付职工薪酬	1,925.53	0.58	3,161.96	0.73	2,621.12	0.66	2,395.53	0.82
应交税费	6,162.33	1.84	10,598.52	2.46	6,029.06	1.52	3,253.15	1.11
其他应付款	141,513.76	42.31	137,221.48	31.80	145,048.80	36.65	117,428.62	3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42.44	12.18	140,961.61	32.67	134,774.47	34.06	117,290.17	39.93
其他流动负债	542.97	0.16	491.35	0.11	247.00	0.06	384.02	0.13
流动负债合计	334,463.78	100.00	431,495.62	100.00	395,742.26	100.00	293,724.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130.00 万元、39,311.00 万元、44,998.40 万元和 40,464.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5%、9.93%、10.43%和 12.1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抵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人）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巴中分行	1,000.00	信用	-
达州银行巴中分行	2,000.00	信用	-
达州银行巴中分行	3,000.00	信用	-
中国建设银行巴中分行（瑞阳公司）	230.00	信用	-
中国建设银行巴中分行（物业公司）	74.00	信用	-
中国建设银行巴中分行（舜通公司）	10.20	信用	-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700.00	抵押	房产：西外街门市权属编号 877、350、565、878、222-226 号；土地：西外街(2004)4861、4862 号、新市街（2004）48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1,000.00	抵押	房产：西外街门市权属编号 877、350、565、878、222-226 号；土地：西外街(2004)4861、4862 号、新市街（2004）48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1,000.00	抵押	房产：西外街门市权属编号 877、350、565、878、222-226 号；土地：西外街(2004)4861、4862 号、新市街（2004）4864 号
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2,000.00	抵押	房产：车站大楼巴房北字第 01261、01262 号；土地：江北车站土地巴市国用（2004）4863 号
平昌农业发展银行	4,100.00	抵押	酒乡会议中心、成都 103 号房产
平昌县工行	1,700.00	抵押	办公用房、成都 104 号房产（大谷仓）
平昌县信用联社	2,880.00	保证	巴中国资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500.00	抵押	交建司财富广场房产
邮政银行巴中市分行	1,500.00	抵押	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1-1、F1-2-1、F1-3-1 号房产；巴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人）
			州镇供销大街 8-11-12 号；巴中市江北新区胡家湾 3 幢二层、4 幢二层房产。
邮政银行巴中市分行	800.00	抵押	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1-1、F1-2-1、F1-3-1 号房产；巴州镇供销大街 8-11-12 号；巴中市江北新区胡家湾 3 幢二层、4 幢二层房产。
邮政银行巴中市分行	700.00	抵押	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1-1、F1-2-1、F1-3-1 号房产；巴州镇供销大街 8-11-12 号；巴中市江北新区胡家湾 3 幢二层、4 幢二层房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	信用	-
达州银行	980.00	质押	定期存单
达州银行	990.00	质押	定期存单
长城华西银行巴中分行	9,5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合计	40,464.20		

（2）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428.62 万元、145,048.80 万元、137,221.48 万元和 141,513.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8%、36.65%、31.80%和 42.3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新增其他应付款 27,550.41 万元，主要系新增巴中市交通局政府往来款、区住建局政府往来款，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贷款，及尚未结算四川天雄建设工程公司工程款。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为：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0,715.30	32,001.26
应付股利	567.29	886.30
其他应付款项	120,231.15	104,333.92
其中：保证金	6,300.60	5,486.23
代收款项	1,812.99	1,639.71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政府往来	73,081.92	63,241.65
内部职工	137.35	117.73
其他单位往来	38,898.29	33,848.60
合计	141,513.76	137,221.48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3,737.72	对方未催收
巴中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	对方未催收
区住建局	14,560.70	对方未催收
巴中市公安局	9,731.68	对方未催收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6,191.10	对方未催收
兴文镇镇府	2,000.00	对方未催收
区交通局	1,567.66	对方未催收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23	代垫费用，尚未结算
区林业局	1,262.42	对方未催收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1,102.87	对方未催收
合计	68,396.38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290.17 万元、134,774.47 万元、140,961.61 万元和 40,742.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3%、34.06%、32.67%和 12.18%。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国开行	1,500.00	巴市国用（2013）第 4716 号 巴市国用（2013）第 4718 号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	701.00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7,000.00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3 号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1 号 川（2016）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2 号
远东租赁	3,634.5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租赁	2,043.00	-
远东宏信租赁	15,053.70	-
江苏金租	542.26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	1,986.54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国开行	205.00	-
重庆安如信定向融资	1,048.94	-
建行巴中市分行	1,500.00	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房 产、经开区 F8-01、F8-02 土地
建行巴中市分行	850.00	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房 产、经开区 F8-01、F8-02 土地
国开行	45.00	自来水经营收费权
工商银行巴中分行营业部	482.50	巴州区东城街 2-3（栋）2 层 201 号、巴州区商业 街北至南一楼 4 号办公用房、巴州区商业街 2 楼、 3 楼办公用楼、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营业用房、巴 州区江北白云台水厂办公楼机修间资产、巴中市 江北大道财苑街营业用房、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 车库、办公用房、巴州区东城街 3 楼 2 层 202 号 白云台高位水池值班室资产、巴州区江北大道中 段 553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商业街十楼办公用房、 巴州区水井街 114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文庙街 35 号门市办公用房、巴州区政府街 3 楼 1 层 10 号、 11 号、12 号
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	500.00	土地及二水厂项目
农商行巴州区支行	400.00	自来水管网
农发行	2,250.00	-
合计	40,742.44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359,553.20	19.24	174,986.36	10.46	121,467.11	7.87	216,196.22	13.59
应付债券	1,002,000.00	53.62	898,000.00	53.70	675,000.00	43.74	710,000.00	44.62
长期应付款	490,430.10	26.24	582,103.45	34.81	729,920.49	47.30	646,797.54	40.65
预计负债	596.89	0.03	596.89	0.04	261.06	0.02	295.8	0.02
递延收益	16,153.83	0.86	16,555.20	0.99	16,549.35	1.07	17,851.36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	0.00	35.78	0.00	39.40	0.00	43.0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68.89	100.00	1,672,277.69	100.00	1,543,237.41	100.00	1,591,183.95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1,183.95 万元、1,543,237.41 万元、1,672,277.69 万元和 1,868,768.8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较多。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6,196.22 万元、121,467.11 万元、174,986.36 万元和 359,553.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9%、7.87%、10.46% 和 19.24%。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存量长期借款集中支付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保证人
上实租赁	8,600.00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巴中分行	26,000.00	信用	国资运营公司巴中市内投资性房地产
上实租赁	4,500.00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保证人
国民信托	11,300.00	抵押	川（2019）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12,800.00	保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平昌县信用社	12,000.00	抵押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1535 号 大邑国用（2004）第 37881 号 平房权证平昌县字第 201200995 号 平国用（2010）第 000627 号
国开行	12,320.00	抵押	巴市国用（2013）第 4716 号 巴市国用（2013）第 4718 号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32,000.00	保证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产权交易所)	46,000.00	抵押	经开区 F10-1,D102,K4-05-01,IE-06 地块
远东租赁	12,000.00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租赁	1,622.00	信用	-
江苏金租	502.33	保证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农商行	4,900.00	抵押	川（2017）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4,397.00	信用	委托贷款（利率为 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835.00	信用	委托贷款（利率为 0）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	4,068.04	抵押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	6,255.77	抵押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光大兴陇信托	30,000.00	抵押	川（2017）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4 号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2-0011447 号 川（2018）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6 号 川（2017）巴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9 号
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信用	-
农村商业银行	4,950.00	抵押	福锦苑
香溢租赁	5,000.00	保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19,980.00	保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50,000.00	保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保证人
重庆安如信定向融资	8,782.06	信用	-
省运输厅借款	268.00	信用	-
城投公司（国开行）	548.00	质押	天然气经营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090.00	质押	自来水经营收费权
工商银行巴中分行营业部	8,685.00	抵押	巴州区东城街 2-3（栋）2 层 201 号、巴州区商业街北至南一楼 4 号办公用房、巴州区商业街 2 楼、3 楼办公用楼、巴州区小街子 38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江北白云台水厂办公楼机修间资产、巴中市江北大道财苑街营业用房、白云台水质监测中心车库、办公用房、巴州区东城街 3 楼 2 层 202 号白云台高位水池值班室资产、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553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商业街十楼办公用房、巴州区水井街 114 号营业用房、巴州区文庙街 35 号门市办公用房、巴州区政府街 3 楼 1 层 10 号、11 号、12 号作为抵押
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	5,100.00	抵押	土地及二水厂项目
农商行巴州区支行	4,300.00	抵押	自来水管网
巴中市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信用	专项债券资金
中国银行	300.00	信用	巴中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质押	股权
中国银行	600.00	信用	-
农业发展银行	6,750.00	信用	-
合计	359,553.2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710,000.00 万元、675,000.00 万元、898,000.00 万元和 1,002,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2%、43.74%、53.70%和 53.62%。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5,00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兑付 14 巴中国资债 10,000 万元本金，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兑付 15 巴中国资债本金 26,000 万元，并且子公司秦巴建投新增发行 PPN 产品 1,00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2.30 亿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新发行 19 秦巴新投 PPN001、19 秦巴新投 PPN002、19 秦巴新投 PPN003、19 巴中国资 PPN001、19 巴中国资 PPN002、19 巴中 01 金额 15 亿元、19 巴中国资 MTN001、19 巴中国资 MTN002、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巴新城债 02 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14 巴中国资债	1.00
15 巴中国资 MTN001	5.00
15 巴中国资债	7.80
16 巴中 01	11.00
17 巴中 01	1.60
17 巴中 02	6.40
17 秦巴新城债 01	6.40
17 秦巴新城债 02	5.60
19 秦巴新投 PPN003	0.35
19 秦巴新投 PPN002	0.85
19 秦巴新投 PPN001	2.70
18 四川秦巴 PPN001	0.10
19 巴中国资 PPN001	5.00
19 巴中国资 PPN002	5.00
19 巴中 01	15.00
19 巴中国资 MTN001	4.00
19 巴中国资 MTN002	4.00
19 秦巴新城债 01	4.00
19 秦巴新城债 02	3.40
20 巴中 01	5.00
20 巴资 01	6.00
合 计	100.20

注 1: 14 巴中国资债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2147 号批准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 该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8.5%;

注 2: 15 巴中国资 MTN001 系根据中市协注[2015]MTN563 号注册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 5 年期债券, 该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5.34%;

注 3: 15 巴中国资债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5]2640 号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 该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5.13%;

注 4: 16 巴中 01 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 5 年期的债券, 该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5.95%;

注 5: 17 巴中 01、17 巴中 02 系本公司于 2017 年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该债券一期固定利率 6.60%, 二期固定利率为 6.90%;

注 6: 17 秦巴新城债 01、17 秦巴新城债 02 系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2017]80 号批准, 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7 年期债券, 该债券（一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6.68%,（二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6.91%。

注 7: 18 四川秦巴 PPN001、19 秦巴新投 PPN001、19 秦巴新投 PPN002、19 秦巴新投 PPN003、系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8]PPN153 号文件批准发行的定向工具, 一共发行 4 亿元, 其中 2018 年 7 月 1 日发行 1000 万元, 2019 年发行 3.9 亿元, 期限 5 年, 年利率 6.5%-8%。

注 8: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巴新城债 02 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05 号文件批准发行, 一共发行 7.4 亿元, 其中一期债券资金 4 亿元, 发行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年利率 8%。二期债券资金 3.4 亿元, 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债券期间: 7 年, 年利率 7.5%。

注 9: 19 巴中国资 PPN001、19 巴中国资 PPN002 系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规定, 发行 5 年期定向工具, 注册金额 10 亿元, 年利率 7.50%。

注 10: 19 巴中 01 根据上证函[20119]314 号发行的 3 年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15 亿元, 年利率 7.5%。

注 11: 19 巴中国资 MTN001、19 巴中国资 MTN002 系根据中市协注[2019]MTN362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协会文件规定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一共发行 8 亿元, 其中一期 4 亿元, 年利率 7.2%; 二期 4 亿元, 年利率 7.5%。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6,797.54 万元、729,920.49 万元、582,103.45 元和 490,430.1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5%、47.30%、34.81% 和 26.2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应付款项	90,900.87	18.53	145,245.93	24.95	181,186.28	24.82	167,628.25	25.92
专项应付款	399,529.23	81.47	436,857.53	75.05	548,734.21	75.18	479,169.29	74.08
合计	490,430.10	100.00	582,103.45	100.00	729,920.49	100.00	646,797.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分别为 167,628.25 万元、181,186.28 万元、145,245.93 万元和 90,900.87 万元，占长期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25.92%、24.82%、24.95% 和 18.53%。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3,558.03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了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2 万元的借款。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巴中金砖城市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66.09	13.05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495.00	55.55
四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84.00	13.40
上海圭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2.00	5.70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7.00	3.10
合计	82,544.09	90.8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79,169.29 万元、548,734.21 万元、436,857.53 万元和 399,529.23 万元，占长期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74.08%、75.18%、75.05% 和 81.47%。发行人专项应付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9,564.92 万元，主要是经开区管委会基建拨款、巴城西北环线专项资金等项目专项资金增加较多。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0,000.00	4.09	70,000.00	4.73	70,000.00	4.67	70,000.00	4.90
资本公积	1,407,038.53	82.30	1,161,799.40	78.48	1,163,346.23	77.63	1,131,867.41	79.21
专项储备	114.86	0.01	235.69	0.02	351.27	0.02	234.47	0.02
盈余公积	2,383.39	0.14	2,383.39	0.16	2,336.31	0.16	2,309.45	0.16
未分配利润	141,870.83	8.30	137,850.41	9.31	126,626.97	8.45	110,437.24	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407.62	94.84	1,372,268.89	92.70	1,362,660.77	90.93	1,314,848.58	92.02
少数股东权益	88,267.75	5.16	108,033.83	7.30	135,866.61	9.07	114,081.79	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75.37	100.00	1,480,302.72	100.00	1,498,527.37	100.00	1,428,930.3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28,930.37 万元、1,498,527.37 万元、1,480,302.72 万元和 1,709,675.37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向发行人注入国有资产所致。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均为 70,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主要是经巴中市国资委《巴市国资[2013]10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4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物出资	35,252.13	50.36
	股权出资	34,747.87	49.64
合计		7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31,867.41 万元、1,163,346.23 万元、1,161,799.40 万元和 1,407,038.53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31,478.82 万元，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31,602.54 万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116.27 万元。其中增加原因主要为：根据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财经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5 次会议纪要将源丰公司在区财政局借款 3 亿元转为公司资本金、区财政拨付源丰公司注册资本金 270.00 万元、市财政局拨付交建公司巴万高速资本金 1,298.50 万元、拨入水务公司资本金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兴圣天然气股权比例增加享有的资本公积增加 4.04 万元。其中减少原因为：2017 年度政府注入资产多入账资产 116.27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1,546.83 万元，其中增加的原因为：2019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200.41 万元，为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其中区财政拨付源丰公司注册资本金 1,140 万元、市财政局拨付经营公司资本金 101.00 万元、拨入国投公司资本金 3,834.83 万元、拨入水务公司资本金 60.00 万元，兴圣天然气公司职工股补缴出资款增加资本公积 114.55 万元，根据巴州区人民政府（巴州府函[2019]201 号）关于同意向巴中源丰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批复增加资本公积 3,876.04 万元。其中减少的原因为：2019 年资本公积减少 10,747.24 万元，系本年溢价收购兴圣天然气、巴运集团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239.1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政府注入巴中宾馆、至诚园艺场等资产，按评估价值入账。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437.24 万元、126,626.97 万元、137,850.41 万元和 141,870.83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为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累积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73	39,674.75	18,586.40	35,0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6.18	-137,756.49	21,561.58	-243,463.6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3.50	117,077.86	-116,357.97	159,2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2.95	18,996.12	-76,209.99	-49,105.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68.48 万元、18,586.40 万元、39,674.75 万元和 18,469.73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13.02	120,951.89	103,472.78	108,68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1.22	75,928.35	22,343.94	38,67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4.24	196,880.24	125,816.72	147,35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6.00	60,699.79	59,209.52	60,67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0.07	23,026.76	21,940.00	21,50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5.33	7,473.78	7,680.84	9,56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10	66,005.15	18,399.96	20,5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4.51	157,205.49	107,230.33	112,2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73	39,674.75	18,586.40	35,068.48

相较其他发达地区，巴中城市开发进程较为落后，在国家及四川省政府支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有利政策条件下，近年来巴中各项基建投入较高。作为巴中最大的国资企业，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建设任务，支付大量建设资金，未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463.64 万元、21,561.58 万元、-137,756.49 万元和-110,856.1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289.21 万元、-116,357.97 万元、117,077.86 万元和 78,493.5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2017 年发行人因偿还债务支付现金额较大，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减少。2019 年发行人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7.88	6.19	6.51	8.93
速动比率（倍）	2.98	2.22	1.98	2.93
资产负债率（%）	56.31	58.70	56.41	56.8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10,093.26	42,439.43	37,362.37	53,829.64
EBITDA 利息倍数	0.19	0.60	0.64	0.92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8.93、6.51、6.19 和 7.88，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1.98、2.22 和 2.98，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大量的土地资产注入使得存货规模增大所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增幅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8%、56.41%、58.70%和 56.31%，负债率保持稳定，主要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多次债券融资，但发行人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债务压力较小，负债结构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2、0.64 及 0.60，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长期偿债保障存在一定压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1	1.81	2.00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4	0.04	0.04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总额+期末总资产总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2.00、1.81和0.8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管理费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4、0.04、0.05和0.02。由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购买土地到正式交付产品、结转收入成本，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4、0.04和0.0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天然气、水务和交通运输等，投资周期普遍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相对偏低，这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结构特征。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来看，发行人在过去三年发展趋势较为稳定，这主要得益于巴中市经济发展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快速增加和土地开发整理范围不断扩大及稳定的经营性项目收入。预计随着巴中市及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将带来稳定的资金回流，各项营运能力将继续稳步提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919.10	132,698.59	123,226.65	121,378.88
营业成本（万元）	38,978.10	87,428.08	75,887.59	74,022.33
毛利（万元）	23,941.01	45,270.51	47,339.06	47,356.55
毛利率（%）	38.05	34.12	38.42	39.02
营业利润（万元）	2,940.31	23,366.22	20,808.51	38,714.79
利润总额（万元）	4,254.53	22,321.91	21,294.95	37,864.12
净利润（万元）	4,014.43	21,114.19	19,305.73	36,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97.53	18,393.82	15,802.33	31,570.96
总资产收益率（%）	0.11	0.60	0.57	1.13
净资产收益率（%）	0.25	1.42	1.32	2.45

注：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总额+期末总资产总额）/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78.88万元、123,226.65万元、132,698.59万元和62,919.1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路旅客运输、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代建管理费收入以及基础设施建造收入等板块，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开户费收入及杂项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4,022.33万元、75,887.59万元、87,428.08万元和38,978.1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2%、38.42%、34.12%和38.0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路旅客运输业毛利率分别为25.02%、27.87%、25.55%和26.91%，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巴运集团客运业务包括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和出租车业

务，运营模式包括：模式一，公司单独购置车辆独立开展营运的模式；模式二，公司与合作经营者按照“公司化管理”的模式合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巴运集团运营主要按照上述模式二进行经营。模式一占发行人客运业务比约为30%，公司需要承担司机工资、油料费用以及车辆的折旧摊销；模式二占发行人客运业务比约为70%，简单来讲，假设满车人员为30位，公司收入30张车票费用，其中5张车票收入分成给承包人员（一般为司机自身），分成包括承包人员收入、燃油费等各项费用，公司留存25张车票收入作为承包者缴纳的租赁费及分红款，如果该车辆当月的营业额不足以缴纳最低租赁费和分红款，经营者都需自行承担不足的租赁费和分红款缴纳给运输公司。

巴中人力成本较低，人员成本开支较低，因此模式一下相关人员的工资开支较低。目前客运出行是巴中市民最为方便快捷的运输方式，城际客运满座率非常高。同时，巴运集团在巴中公路客运运输行业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因此在模式二下巴运集团与承包者的议价能力较强，收取的租赁费及分红款较高，故导致毛利较高。

4、补贴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261.85万元、9,508.57万元和13,904.43万元。

2017年政府补助主要为：依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巴财〔2017〕142号），巴中市财政局拨付发行人本部10,000万元的重点建设项目补助；依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子公司秦巴建投的代建补助资金9,8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18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金[2018]16号），拨付发行人359.1万元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核拨巴中经开区保障性住房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巴经开财〔2018〕129号），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子公司秦巴建投的经开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7,124.89万元。

2019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2019〕105号），巴中市财政局拨付发行人2019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补贴资

金 4000 万元；根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核拨巴中经开区保障性住房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巴经开财〔2019〕105 号），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子公司秦巴建投的经开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7800 万元。

公司是顺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的巴中市国有资产产权和运营主体，也是巴中最大的国有企业，业务涵盖了巴中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巴交通、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公司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巴中市财政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补贴。此外，由于公用事业自然垄断的特殊性，为保证相关业务能够正常运营，同时确保公众能够得到较低价格的产品及服务，巴中市财政也给予公司一定的补贴。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35,418.19	2,635,418.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89.85	1,277,489.85	-
资产总计	3,912,908.04	3,912,908.04	-
流动负债合计	334,463.78	184,463.7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68.89	2,018,768.89	150,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合计	2,203,232.67	2,203,232.6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75.37	1,709,675.37	-
资产负债率	56.31	56.31	-
流动比率	7.88	14.29	6.41
速动比率	2.98	5.40	2.42

八、有息债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464.20	2.64	44,998.40	3.20	39,311.00	3.41	15,130.00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42.44	2.66	140,961.61	10.04	134,774.47	11.70	117,290.17	9.56
长期借款	359,553.20	23.44	174,986.36	12.46	121,467.11	10.55	216,196.22	17.63
应付债券	1,002,000.00	65.33	898,000.00	63.95	675,000.00	58.61	710,000.00	57.90
长期应付款	90,900.87	5.93	145,245.93	10.34	181,186.28	15.73	167,628.25	13.67
合计	1,533,660.71	100.00	1,404,192.30	100.00	1,151,738.86	100.00	1,226,244.6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206.64	5.29
1 年以上	1,452,454.07	94.71
合计	1,533,660.71	100.00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抵质押情况	金额	占比
信用	1,090,069.90	75.55
保证	164,439.09	11.40
抵押	172,097.85	11.93
质押	16,153.00	1.12
合计	1,442,759.84	100.00

注：本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未计入长期应付款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国资公司	1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20.7-2021.7
	2	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19.11-2020.11
	3	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2021.12
	4	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2020.1-2029.12
	5	巴中市诺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20.1-2022.12
	6	巴中市诺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9.5-2022.4
	7	巴中龙泉外国语学校	2,589.00	2019.1-2024.1
	8	巴中市文旅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890.00	2020.1-2022.12
	9	巴中龙泉外国语学校	2,311.00	2019.1-2024.1
	10	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	13,000.00	2020.09.01-2024.08.27

公司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1	巴中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4,990.00	2020.05.21-2024.05.20
基金公司	12	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9-2022.6.18
	13	四川省南江春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1.22-2024.11.21
	14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19.11.29-2020.11.27
	15	四川金枝玉叶茶叶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7-2021.1.15
	16	四川德健南江黄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0.2.26-2021.2.25
	17	四川金枝玉叶茶叶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4-2021.3.3
	18	巴中市恩阳区润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8.17-2022.08.17
源丰发展	19	巴中秦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7.28---2022.1.27
	20	巴中秦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700.00	2020.1.21-2025.1.15
	21	巴中秦岭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0-2023.1.19
	22	巴中成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00.16	2020.1.16-2022.1.15
	23	巴中市巴州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	2018.12.18--2026.12.22
国投公司	24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73.00	2008.12.16-2022.12.15
	25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6.00	2019.8.12-2022.8.11
巴中公用	26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2005.6.29-2030.6.28
兴圣天然气	27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00	2005.6.29-2030.6.28
合计			135,067.16	

上述担保不含发行人孙公司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

（二）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412,181.2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4,156.35	担保保证金和保险业务保证金、托管资金，定期存单质押
存货	305,745.12	融资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5.34	融资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0,256.45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4,541.79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21,436.21	融资抵押
合计	412,181.26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

2015、2016 年度，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子公司秦巴新城公司注资 13,700.00 万元，中国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向秦巴新城公司注资 28,7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兴文棚户区改造、河道治理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按年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上述投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发行人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巴中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3.4 亿元对水务建设公司增资，该项出资款专项用于四川省南江县红鱼洞水库及灌溉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每年需要支付 2.8%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上述投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股东批准，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时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及债务到期时间，发行人拟定待偿还公司债券范围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定待偿还公司债券范围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到期日/回售兑付日	借款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巴中国资	16 巴中 01	200,000.00	110,000.00	2021 年 5 月 4 日	7.50	110,000.00
巴中国资	19 巴中 01	150,000.00	150,000.00	2021 年 4 月 25 日	7.50	150,000.00
合计		-	260,000.00	-	-	26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为本期债券设立独于其他账户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债券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控，并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不变，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影响较小。

公司长期负债规模较大，未来支付利息压力也会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务、天然气业务、供水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稳步增长，经营规模和综合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增强。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变更程序。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须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商业银行应当每季度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3）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3）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1、公司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2、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公司将予以配合。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隔离机制以及相关机制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安排专人负责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以确保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五矿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巴中市国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条文，明确了融资资金的管理要求，公司融资资金需严格按照融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了投资和融资的范围、程序及评价管理手段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亦不用于投向公益性项目，不会转借平台子公司使用。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1、19 巴中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详表

使用人	使用时间	使用规模（亿元）	用途
发行人	2019 年	10.19	16 巴中 01 回售款及付息款
发行人	2019 年	4.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00	

2、20 巴中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详表

使用人	使用时间	使用规模（亿元）	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	5.00	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5.00	

3、20 巴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详表

使用人	使用时间	使用规模（亿元）	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	0.80	九寨沟森林公园入口及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
合计		0.80	

4、20 巴中 02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详表

使用人	使用时间	使用规模（亿元）	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	6.44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6.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巴资 02、20 巴资 03，于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巴中 0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巴资 02、20 巴资 03、20 巴中 03 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十、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的承诺

发行人不属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测类名单企业。针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四）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 （三）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
-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少波

住 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 系 人：喻九德、师远

联系电话：0827-5285979

传 真：0827-528095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联系人：王雯雯、刘国平、王萌、张华庭、陈凯鑫

联系电话：010-86451083

传 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 真：0755-82545555